

選

課

輔

導

手

冊

選課輔導手冊 目錄

壹、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1
貳、學校願景	4
一、學校沿革	4
二、學校願景	4
三、學生圖像	5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6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6
二、群科教育目標、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14
三、課程地圖	17
(一) 機械科課程地圖	17
(二) 製圖科課程地圖	17
(三) 資訊科課程地圖	18
(四) 電子科課程地圖	18
(五) 電機科課程地圖	19
(六) 化工科課程地圖	19
(七) 建築科課程地圖	20
(八) 資料處理科課程地圖	20
(九) 水電技術科學生進路	21
(十) 華文技術科學生進路	23
(十一) 電腦繪圖科學生進路	25
四、課程表	27
(一) 機械群 機械科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7
(二) 機械群 製圖科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2
(三)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7
(四)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42
(五)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47
(六) 化工群 化工科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52
(七)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57
(八)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62
(九)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67
(十) 土木與建築群 華文技術科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71
(十一)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76
(十二) 服務群 綜合職能科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81
肆、學生選課輔導	84

一、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84
二、日程表.....	85
三、選課輔導措施.....	85
四、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申請表	87
伍、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88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88
二、升學進路.....	90
(一) 主要升學管道說明.....	91
(二) 其他升學管道：	91
(三) 就業進路.....	92
(四) 畢業條件.....	94
陸、校內規定及要點	96
一、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6
二、新化高工定期考查補考規則	107
三、國立新化高工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	110
四、國立新化高工轉學(科)、復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	112
五、國立新化高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	114
柒、問題與討論 (Q&A)	116

壹、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0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35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之，共計7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三)學科教師：由各學科召集人(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本土語文)擔任之，每學科1人，共計7人。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每專業群科1人，共計8人。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召集人擔任之，共計1人。

(六)課程填報組長：實用技能組長、教學組長與進修部教務組長，共計3人。

(七)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3人。

(八)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

(九)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

(十)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1人擔任之。(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

(十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

(十二)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十三)校友會代表：由學校校友會推派1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十四)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由各科教師組成之，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四)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學科/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貳、學校願景

一、學校沿革

本校創立於民國十五年，原名「臺南州立新化農業補習學校」，在農業基層人才之培育方面頗多貢獻。其後因應社會經濟快速變遷，前後經歷七度改制，由「補習學校」、「農業學校」、「農工學校」轉變為今日之「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讓職業類科傾向明確之學生能依其興趣性向就讀高職相關科系，以均衡高中職之發展，本校為因應時代的變遷而時時調整辦學之方向與腳步，在現實環境中，深刻體認技職教育之發展，乃決定我們社會國家未來發展之主要關鍵。目前招生類別有職業類科之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機械科、製圖科、建築科、化工科及資料處理科等八科8班、實用技能學程之水電技術科、電腦繪圖科、營造技術科、特殊教育之綜合職能科及進修部之電子科。

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唯有順應世界潮流，持續學校教育之不斷調整與改革，厚實提昇教育品質，方能開創教育發展的新格局。因此配合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茲將「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三大願景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五大理念，結合校務發展願景實施，期許達成「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追求社會公平正義」之六大目標。

二、學校願景



教師專業：班級經營成長、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互動

課程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課程分享觀摩、創新課程教學

多元教學：科技人文兼具、適性能力培養、多元活動展能

親職教育：親師互相溝通、尊重包容體諒、強化家庭功能

行政服務：行政教學活動、強化工作效率、服務代替領導

三、學生圖像



科技人：配合各職業類科課程，追求符合現代科技之工業技術，達成現代科技之應用。

人文心：陶冶學生意人文素養，建置潛移默化的人文環境，形塑柔 性工業人氣質。

創意力：以專題實作培養學生發揮想像，培養創作能力。

多元化：配合新課綱多元選修、社團活動、服務學習及自主學習 等活動，讓學生多元展能。

國際觀：注重學生全球視野，推動國際教育活動，鼓勵學生關心 國際發展。

健康身：著重學生體適能，發展及推展運動競賽活動，強化學生 健全體魄。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語文領域

科 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科 技 人	人 文 心	創 意 力	多 元 化	國 際 觀	健 康 身
國 語 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育學生掌握學習語文的基本方法，建立自我學習的基本知識。 2.培育學生掌握文本中的關鍵要素，並運用於口語表達與寫作，使學生能發展思考與見解，注重理性與感性的溝通。 3.培育學生理解古今多元文化進行議題探究與思辯，進而培養對生活、社會及職場的反省力與創造力。 4.培育學生了解語文在傳承智慧、文化創新的價值，並能藉助於當代科技，啟發學習動能，開拓眼界、關懷並改善社會。	引導學生具備獨立閱讀的能力，能欣賞及正確地應用文字。	●		●	●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聆聽態度，並能擷取資訊重點，適切、清楚地表達，以因應職場及日常生活所需。	●	○	●			
		利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文字的美感，近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引導學生瞭解作家的生平際遇及人生態度，進而培養面對困境的應變能力與正確的價值觀。	●		○	●		
		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及寫作興趣，增加人文美感素養。	●		○			
		教學中結合當代議題(如：生命、環保、人權.....等)，引導學生探索、思辨，進而能關懷社會與國際世界。	●		●	●	●	

英 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增進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以提升生活及溝通與獲取新知之能力。 2.培養以英語文進行邏輯思考與創新之能力。 3.建構有效之英語文學習方法，強化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4.提升學習英語文之興趣並培養積極學習之態度。 5.培養多元觀與國際觀，促進對不同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教授教材與日常生活中常用字詞、用語、句型與對話。	●		○	○		
		運用英文歌曲、故事、廣播節目等教學資源(Voice Tube)，引導學生熟悉並學習英語母語人士之邏輯思考模式。	●		○	○		
		提供學生學習平台資源(校內線上酷課程、數位學習平台、空中美語數位平台)，併行學習評量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	●	○	●		
		將四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設計為學生期末成果發表內容，提升與延續其學習動機及興趣。	●		○	●		
		順應時節，將各國節慶融入教學，從文化中學習語言。	●	●	●	●	●	○

閩 南 語 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習閩南語文的興趣，培養探索、熱愛及主動學習閩南語文的態度與習慣。 二.培養閩南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能力，使其能靈活運用於思考、表情達意、解決問題、欣賞和創作之中。 三.透過閩南語文學習生活知能擴充生活經驗，運用所學於生涯發展，進而關懷在地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	●	○	●	○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閩南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	●	○	●	○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閩南語的美感，近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	●	○	

	多元文化。 四.透過閩南語文與人互動、關懷別人、尊重各族群語言和文化，以建立彼此互信、合作、共好的精神。							
--	---	--	--	--	--	--	--	--

客 語 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學習客家語文的興趣，認識客家歷史與文化。 二、具備客家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能力。 三、增進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家語文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養成在多元族群中彼此互信的態度與合作的精神。 五、透過學習客家語文，認識世界上不同族群的文化，以擴大國際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客家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客家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閩 東 語 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發展閩東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能力。 二、培養學習閩東語文的興趣，理解在地歷史與文化特色。 三、增進日常生活中閩東語文應用、思考、解決問題與創新的能力。 四、透過閩東語文與人互動、關懷社會，養成多元族群的互信態度與合作精神。 五、透過學習閩東語文，關懷在地文化與全球化的議題，以拓展國際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閩東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閩東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臺 灣 手 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習臺灣手語的興趣。 二、培養臺灣手語理解、表達及溝通互動的能力。 三、增進對臺灣文化的理解、尊重、欣賞及傳承。 四、運用不同語言與文化的視角進行思辨。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臺灣手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臺灣手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原 住 民 族 語 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1.培養學生聽力、口語表達以增進有效溝通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培養學生有能力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以原住民族語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善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原住民族語的美感，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數學領域

科 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科 技 人	人 文 心	創 意 力	多 元 化	國 際 觀	健 康 身
數 學 (B)	【總綱之教學目標】	可由日常生活數學應用，介紹數學家且引入數學史發展，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	○	●	
	一、建立數學邏輯，培養基本概念，增強其探索數學的信心、正向態度與數學思考能力。	修正學生錯誤觀念，導入正確數學計算及概念。		●		○		
	二、培養學生數學基本演算、識圖及繪圖能力，增進學生基本數學知識，以及欣賞數學的圖形藝術美。	適時將高中課程與國中所學產生連結，讓學生不感到陌生		●	●	○		
	三、訓練學生運用計算器和電腦軟體，連結專業群科教學內容，進行數學連結學習，使得理論與應用並行。	培養學生理解能力及觀察力，讓學生能夠正確地執行數學程序。	○		●	○		
	四、培養學生利用數學於生活與技術，應用於解決日常生活實際問題及未來工程專業、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引導學生能夠運用數學概念、程序或方法解決日常生活問題或情境。	○	●	●		○	
	五、增強學生基礎應用能力，以增進個人自主學習、系統思考統合、解決問題、規劃執行及創新應變之能力。	教導學生能夠運用計算機、電腦軟體(如 excel)或資訊工具，處理數學或日常生活問題。	●	●	○	○	●	
		數學 B 配合專業學科，加強機率、排列組合、指數與對數、統計分析的知能，以提升學生專業學科解題能力，且未來對投資或是媒體報導中關於數字、統計相關議題能夠理解並評斷。	●	●	●	●	●	○
數 學 (C)	【總綱之教學目標】	可由日常生活數學應用，介紹數學家且引入數學史發展，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	○	●	
	一、建立數學邏輯，培養基本概念，增強其探索數學的信心、正向態度與數學思考能力。	修正學生錯誤觀念，導入正確數學計算及概念。		●		○		
	二、培養學生數學基本演算、識圖及繪圖能力，增進學生基本數學知識，以及欣賞數學的圖形藝術美。	適時將高中課程與國中所學產生連結，讓學生不感到陌生。		●	●	○		
	三、訓練學生運用計算器和電腦軟體，連結專業群科教學內容，進行數學連結學習，使得理論與應用並行。	培養學生理解能力及觀察力，讓學生能夠正確地執行數學程序。	○		●	○		
	四、培養學生利用數學於生活與技術，應用於解決日常生活實際問題及未來工程專業、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引導學生能夠運用數學概念、程序或方法解決日常生活問題或情境。	○	○	●	●		○
	五、增強學生基礎應用能力，以增進個人自主學習、系統思考統合、解決問題、規劃執行及創新應變之能力。	數學 C 版配合專業學科加強三角函數、複數、向量、微積分的知能，使學生熟練基礎運算，以提升學生專業學科解題能力，且未來在工程研究或應用上有所助益。	●	●	●	●	●	○

社會領域

科 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科 技 人	人 文 心	創 意 力	多 元 化	國 際 觀	健 康 身
歷史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對歷史知識有探討與理解能力。	協助學生具備歷史知識的廣度與深度，帶給其不同的識見。		●		○	●	

2.增進學生瞭解人類活動和時間空間關係，並能產生情感連結。 3.訓練學生邏輯思維、價值判斷與表達能力。 4.培養學生對世界各國家、族群、文化有著人文識見與素養。 5.提升學生跨學科的理解、思辨、統整與分析的能力。	引導學生蒐集資料的能力，並具備自主思考與邏輯辨思能力。	○	●		●	○	
	情意引導學生關心國際事務，提出解決方案等探討。		○	○		●	
	安排小組座談與發表，培養學生溝通、陳述、表達、團隊合作等能力。	○	○	●	●		
	課程結合地理、時事、永續經營等融入議題，使學生擁有跨領域學習、統整分析能力。		●	○	○	●	

地 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認識地圖，並將地圖概念運用於日常生活中。（如：旅遊、時事）	●	○	○	●	
	1.培養學生瞭解地表重要現象空間分布的地 理意涵能力。	培養學生搜集資料的能力，並具備自主思考與正 確的邏輯辨思能力。			●	●	
	2.增進學生瞭解人類活動和地理環境之間關 係的能力。	引導學生關心地理議題資訊，善用社會科學統整 角度進行討論與提出解決方案等探討。	●	●		○	
	3.培養學生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的能力。	利用小組座談與發表，培養學生溝通、陳述、表 達、團隊合作等能力。	○			●	
	4.增進學生體會環境多樣複雜性，進而自主 思考地理議題的能力。	課程結合地理時事、環境災害等議題，使學生具 備國際視野與本土文化認同的公民意識。	●	○	○	●	
	5.提升學生跨學科的理解、思辨、統整與分 析的能力。	善用媒體資源，於課程中融入環境教育、海洋教 育、國際教育等議圖，使學生具備統整與關懷能 力。	●		○	●	
	6.培養學生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進而發展 國際理解的胸懷。						

公 民 與 社 會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認識現今社會、政治、法律與經濟的發 展。	●		●	○	
	1.增進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 理解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思辨、分析及統整的能力。	●	●	●		
	2.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 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追求自我實現， 並具有創新應變社會發展之能力。	●	●	○		
	3.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 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並積極於公民參與。	○	●	○	●	
	4.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 新應變的素養。						
	5.發展民主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 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	培養學生尊重差異，實踐人權，關懷全球永續發 展，具備世界公民的意識。	○	○	○	●	
	6.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 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 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 識。						

自然科學領域

科 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科 技 人 心	人 文 心 力	創 意 力	多 元 化	國 際 觀	健 康 身
	【總綱之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物理知識。	○		○	●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配合工業類科別加強力學、運動學、電學。	○	●	○			

物理 (A)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物理 (B)	【總綱之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物理知識。	○		○	●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配合工業類科別加強力學、運動學、電學。	○		●	○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化學 (A)	【總綱之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化學知識。	●			○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化學 (B)	【總綱之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化學知識。	●			○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生物 (A)	【總綱之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生物知識。		●				○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生物 (B)	【總綱之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生物知識。		●				○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藝術領域

科 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科 技 人	人 文 心	創 意 力	多 元 化	國 際 觀	健 康 身
音 樂	【總綱之教學目標】 1.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生活的創作和展現，表達思想與情感。 2.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 3.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	引導學生能夠透過音樂展現(如：歌曲演唱或樂器演奏或樂曲創作)，而表達出自我情感思想。	○	○	●			
		由古典到流行，東方到西方，讓學生認識到音樂的多元面向，進而學會尊重不同音樂類型的差異性，進而學習自我價值的認同。	○	●		●	○	
		透過課堂小組活動(如：分組報告)，讓學生互相理解與溝通，體認到藝術真正的價值。	○	●	○			
		結合時事，引導學生了解目前台灣的音樂概況。	●		○	●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如：校內才藝競賽或校外的戶外音樂會)，以提升生活美感及自我涵養。	●			●	○	
美 術	【總綱之教學目標】 1.表現：培育藝術知能，運用多元媒材進行主題式跨領域創作。 2.鑑賞：陶育美感欣賞、藝術鑑賞及符號詮釋和文化省思之能力。 3.實踐：涵泳在地與世界人文關懷，進行藝術參與和生活應用以達到自我實現。	引導學生運用各種形式原理和設計思考，透過傳統媒材與新媒體實踐藝術創作。		●	○			
		引導學生運用藝術知能與審美能力提升生活美感與生命價值。	●	●	○			
		引導學生以不同角度進行藝術符號詮釋，提升多元文化思辨與溝通能力。	●	●	●			
		引導學生關注社會文化，透過藝術參與和創新思考達到解決問題與自我實現之目的。	●	●		○		

綜合活動領域

科 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科 技 人	人 文 心	創 意 力	多 元 化	國 際 觀	健 康 身
法律 與 生 活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認識現今社會、政治、法律與生活的發展。		●			●	
		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思辨、分析及統整法律與生活的能力。	○	○	●			
		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追求自我實現，並具有創新應變社會發展之能力。	●					○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的能力，並積極於法治生活參與。	○			●		
		培養學生尊重差異，實踐人權，關懷全球永續發展，具備世界公民的意識。	○			●		
環 境 科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認識現今社會環境與科學的發展。		●			○	
		培養學生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環境的敏察。	○			●		

學 概 論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的能力，並積極於環境保護。		●		○	○
		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追求自我實現，並具有創新應變社會發展之能力。					

健康與體育領域

科 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科 技 人	人 文 心	創 意 力	多 元 化	國 際 化	健 康 身
健 康 與 護 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的素養。 2.養成學生規律運動、健康生活習慣及自我照護能力。 3.培養學生健康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4.培養學生運用健康資訊的能力。	使學生重視生命的歷程，發展健康的生命態度。	●					●
		引導學生運用醫療救護資源，達到健康安全的生活。						●
		協助學生強化個人衛生與保健技能，具備健康自我管理能力。						●
		使學生認識全人的性，培養愛、尊重、負責任的態度。	●			○	●	
		引導學生學習適當人際與親密關係的發展知能，並充實自我保護概念。	○					●
		引導學生培養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的相關資訊。	○					●
體 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具備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體育的素養。 2.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的生活習慣。 3.建構學生運動的美學欣賞能力，豐富休閒生活品質。 4.培養學生良好的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 5.培養學生發展體育相關之文化素養與國際觀。 6.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觀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	使學生能認識、瞭解各項運動技能的原理與原則，以及學習正確之姿勢與動作，並透過檢視，提出適當的修正方法，以達到有效學習運動技能的目標。						●
		能引導學生養成個人的健康信念，形塑健康價值觀，展現高度健康行動的自我效能，終身遵行健康的價值觀與規範。						●
		引導學生能懂得運用方法去注意各種運動所發展出的文化、特色及意義，進而能融入於欣賞比賽活動中。	●					○
		引導學生於體育活動中，發展適切人際關係的素養，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					○
		引導學生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拓展國際化視野的宏觀，並主動關心全球體育議題或國際情勢。	●		●	●	●	○
		引導學生遵守運動規範，展現良好道德情操並運用於生活當中，落實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					●

全民國防教育

科 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科 技 人	人 文 心	創 意 力	多 元 化	國 際 化	健 康 身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使學生能了解國際情勢的不穩定性與中國大陸對我國產生的影響。				●	
	1.培養學生分析國際情勢與國家發展的系統思考能力。	配合時事、環境災害新聞事件，訓練學生具備災害應變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
	2.協助學生理解基本軍事知識、災害防救及軍事用語。	能體認全民國防是凝聚全民心防、發揮整體國防力量的基石。		●			
	3.引導學生對全民國防發展現況之理解與分析。	結合國際與亞太情勢的現況與變遷，引導學生掌握世局脈動及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				●	
	4.強化學生發展關心國際局勢、多元文化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建立學生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確認知，強化全民國防觀念。	○			●	
	5.培養學生實踐國家安全的行動力。						

備註：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群科教育目標、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科 技 人 心	人 文 心 力	創 意 力	多 元 化	國 際 觀	健 康 身
機械群	機械科	1.基礎機械操作人員 2.基礎機械維修人員 3.基礎機械銷售人員 4.基礎機械繪圖人員 5.基礎機械組立人員 6.中階機械設計人員 7.中階機械工程人員	1.傳授機械製造基礎知識。 2.訓練機械製造、設備操作與維護之基本技能。 3.培養創造思考、解決問題及應用所學機械專業之能力。	具備機械相關專業領域之基礎知識。	●	○	○	●	○	○
				具備工具、量具、機具設備操作及維護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機械識圖、製圖及電腦輔助繪圖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機械性質檢驗基本知識與加工量測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機械加工與製造之基礎能力。	●		●	●	●	○
				具備機電系統操作及基本維護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數控機械操作與基本維護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工程倫理之基礎素養。	○	●	○	●	○	●
				培養多元專業知能提升之基礎能力。	●	●	●	●	●	●
機械群	製圖科	1.機械製圖人員 2.機械設計製圖工程師 3.產品設計人員 4.機械製圖3D動畫繪圖員 5.CAD製圖工程師 6.模具製圖人員	1.培育機械設計製圖及產品設計之人才。 2.培養製圖儀器使用及電腦軟硬體設備之人才。 3.培養基礎設計能力且具備基礎機械加工之人才。 4.培養具有數理、語文及專業知能，延續機械發展之人才。 5.培養學生人文陶冶素養，擁有正確職業道德及工作習慣。 6.培養學生成為機械及設計領域終身學習之人才。	具備機械領域專業相關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工具、量具和設備操作及維護能力	●		○	○		●
				具備機械製圖與製圖及電腦繪圖之能力	●		●	●		○
				具備輸出設備(印表機、3D印表機、數控成型)等能力	●	○	●	●		○
				具備基礎機械及產品設計能力	●	○	●	●	●	○
				培養多元專業知能提升之基礎能力	●		○	●	●	
				具備機械製圖專業領域職業道德與持續進修之能力	●		●	●		●
				提升人文與美感之素養，因應未來科技應用之能力	●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電子資訊技術人員。 2.資訊技術領域有關之電腦維修、電腦應用等技術人員。 3.電腦程式設計技術人員。 4.單晶片微電腦開發技術人員。 5.網路架設規劃人員	1.培育資訊技術之基本知識與技能的人才。 2.培育資訊技術實務工作的人才。 3.培育電腦程式設計的人才。 4.培育單晶片微電腦控制開發之人才。 5.培育正確的職業道德	能應用電學基本知識與電路裝配、分析、設計之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電子資訊技術人員之能力。	●		○	○		○
				能應用電腦程式設計之專業技能，使學生具備程式設計之能力。	●	○	●	●	○	○
				能應用單晶片控制介面之技能，使學生具備單晶片微電腦控制開發之能力。	●		●	●	○	○
				培養電腦組裝、設備操作與維護之技能，使學生具備電腦維修之能力。	●		○	○	○	○

		觀念及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之人才。 6.培育具永續知識及建立終身學習觀念之人才。	培養網路架設與應用之技能，使學生具備網路規劃能力。具備建置電腦網路架設與應用之能力。 能應用資訊科技技術，培養學生資訊創意的能力，奠定終生學習之基礎。 具備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精神，培養團隊合作之能力。	●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1.科學園區工程人員或作業人員。 2.電子電路設計、IC設計助理工程師。 3.電子設備、行動裝置修護工程師。 4.台灣電力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之資電技術工程人員。 5.程式設計助理工程師。	1.培養學生對基礎電子元件與IC具有辨識、量測與檢修之能力。 2.培養學生對軟體、硬體整合具有基礎設計與研究之能力。 3.培養學生能將類比與數位結合具有基礎設計與裝配之能力。 4.培養學生養成高度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之態度與能力。 5.培養學生具有微電腦及單晶片程式控制之能力。	具備辨識、量測與檢修基礎電子元件與IC之能力。 能具備使用電腦輔助類比與數位電路設計之能力。 能具備將類比電路與感測元件結合，完成電路應用與設計能力。 具備基礎C語言程式設計與進階單晶片控制能力。 具備行動裝置與微電腦結合之應用能力。 具備應用微電腦科技，發展與開創電子控制的能力。 培養具備以高度職業道德從事專業設計與製作電子電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1.家庭之室內配線裝配及水電維修員。 2.自動控制工程業。 3.工廠電氣保養員。 4.專門技術人員(電機技師)。 5.基層公務人員特考(如電機技術人員)。 6.台灣電力、中鋼公司、中船公司、電信局、鐵路局、捷運局等等公營機構電機技術人員。	一、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電機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具備電機專長的技術人才。 二、培養學生具備基礎配線，使其具備用電場所配線及配電施工之專業技術人才。 三、培養學生具備創造能力，使其具備自動化設施所需機構組裝與程式編輯之系統整合人才。 四、培養學生具備優良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觀念，成為日後受歡迎之工業界電機基礎工程人才。	能應用基本電機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工業配線與故障檢修的專業技術。 能應用電機工程技能的知識，使學生具備維修屋內線路裝修的能力。 能應用自動化控制的知識及技能，使學生具備自動化程式編輯及機構組裝的能力。 能應用電機相關技能，使學生具備分析電路進而設計智慧居家監控的能力。 能應用現代科技及整合電機相關知識技能，啟發學生優良職業道德兼備終身學習之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工群 化工科	1.化工設備操作技術員。 2.化工製程管理技術員。 3.化工品保管理技術員。 4.化工作業專員。 5.檢驗分析技術員。 6.充填生產技術員。	1.培育化工分析檢驗、生物技術、品質管制等方面基層技術之人才。 2.培育化學工業相關設備生產操作、維護及工廠管理之人才。 3.培育應用資訊科技融入化工技術之人才。 4.培育衛生護理、藥學、	具備化工領域與科學探索之能力 具備物質檢測分析與應用儀器之能力 具備工廠生產製作、操作之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7.物料採購技術員。 8.倉儲管理員。 5.培育良好的職業道德、落實環境教育及工業安全衛生之人才。 6.培育人文素養、終身學習及敬業合群之人才。	醫檢技術、生物科技之人才。	具備化工與資訊科技結合之能力	●	●	●	●	●
		5.培育良好的職業道德、落實環境教育及工業安全衛生之人才。 6.培育人文素養、終身學習及敬業合群之人才。	具備正確職業道德、工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觀念	●	●	○	●	●
			具備自我進修、跨領域學習及共組團隊合作之能力	●	●	●	●	●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1.建築或室內設計規劃專員或繪圖員。 2.土建工程現場施工人員或工務專員。 3.營造廠或建設公司工地管理或勞安專員。 4.建設公司專案管理、代銷或房仲人員。 5.相關社造、水保、防災等永續建築工程之推廣與執行專員。 6.測量技士、地政士。	1.培育具備土建施工、營建管理、永續防災等相關專業實務操作能力之基層技術人才。(註 計量模組)	1.具備土木與建築專業施工與管理之知識與實作能力。(註 計量模組、測量模組)	●	○	●	●	●
		2.培育具備建築製圖、設計美學、藝術鑑賞、造型創作等基層專業技術人才。(註 設計模組)	2.具備測量、木工、泥工、漆作等專業營建技術施作能力。(註 計量模組、測量模組)	●	○	●	●	○
		3.培育具備職業倫理道德、敬業積極、工安環保及終身學習等觀念之基層從業人才。(註 基礎)	3.具備建築製圖、識圖及電腦繪圖應用等專業實作能力(註 設計模組)	●	●	○	●	○
		4.培育具備創意思考、溝通協調、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等觀念之基層從業人才。(註 基礎)	4.具備藝術美感、創意發想與落實設計之實務操作能力。(註 設計模組)	●	●	●	●	●
		5.培育關懷環境、文化認識與永續經營的觀念。(註 基礎)	5.具備關懷環境、文化認識與永續經營的觀念。(註 基礎)	○	●	●	●	●
		6.具備職業安全與衛生知識及敬業樂群之積極態度，並養成終身學習的觀念。(註 基礎)	6.具備職業安全與衛生知識及敬業樂群之積極態度，並養成終身學習的觀念。(註 基礎)	○	●	●	●	●
		7.具備多元學習與跨領產業連結之基本知識統整能力。(註 基礎)	7.具備多元學習與跨領產業連結之基本知識統整能力。(註 基礎)	●	●	●	●	●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資訊相關產業 1.軟體開發人員 2.網頁設計人員 3.網路管理人員 4.資訊工程人員 商業相關產業 1.商業服務人員 2.行銷企劃人員 3.會計從業人員 4.金融理財人員 5.賣場銷售人員	1.傳授資訊應用之基礎理論及實用技能，以培養具備理論與實務之基礎技術人才。	1.具備辦公室作業軟體及資訊科技應用之能力。	●	○	●	●	○
		2.統整資訊及商業應用之課程，並強化會計、經濟及商業概論等商管領域知識之整合運用，以培育基礎技術人才。	2.具備程式設計及多媒體應用之能力。	●		●	●	○
		3.營造創新發展的教學環境，培育具多元化、團隊力及國際觀之基礎技術人才。	3.具備商業基礎知識及記帳實務之能力。	○	●	○	●	●
		4.培養具備人文素養、團隊合作、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之基礎技術人才。	4.具備電子商務運作之能力。	●	○	●	●	○
		5.具備會計資訊應用及金融商品分析之能力。	5.具備會計資訊應用及金融商品分析之能力。	●	○	○	●	●
		6.具備溝通互動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6.具備溝通互動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	●	●
		7.具備職業道德、創造思考並奠定終身學習之能力。	7.具備職業道德、創造思考並奠定終身學習之能力。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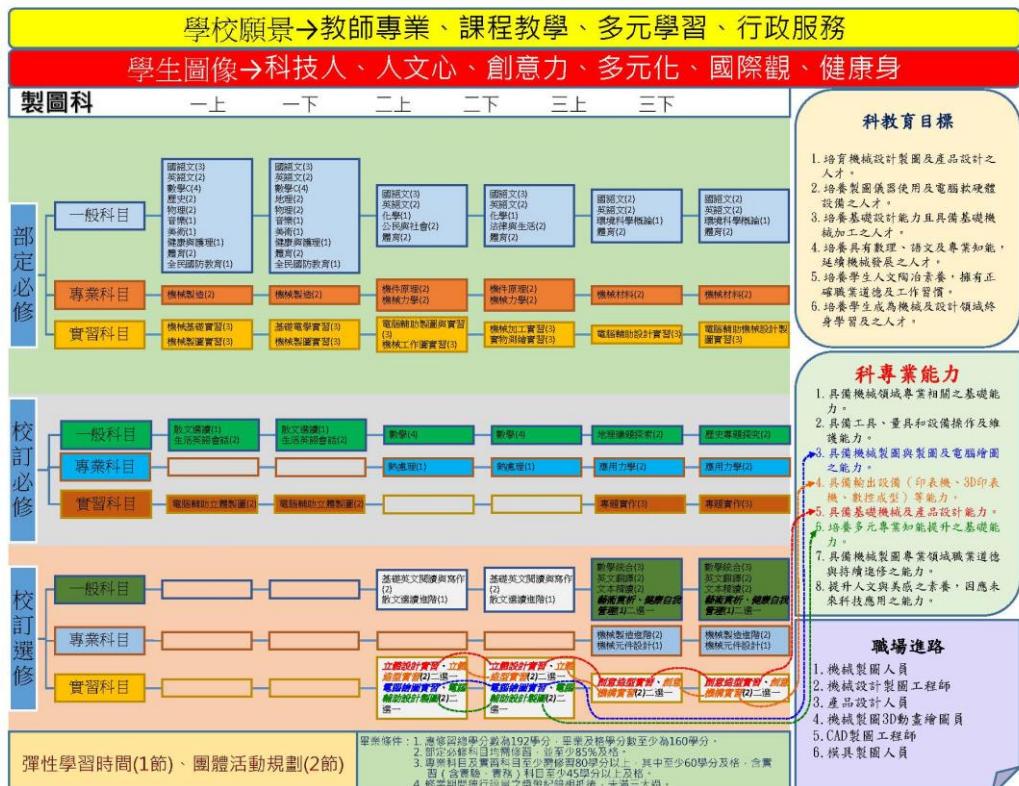
備註：各欄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三、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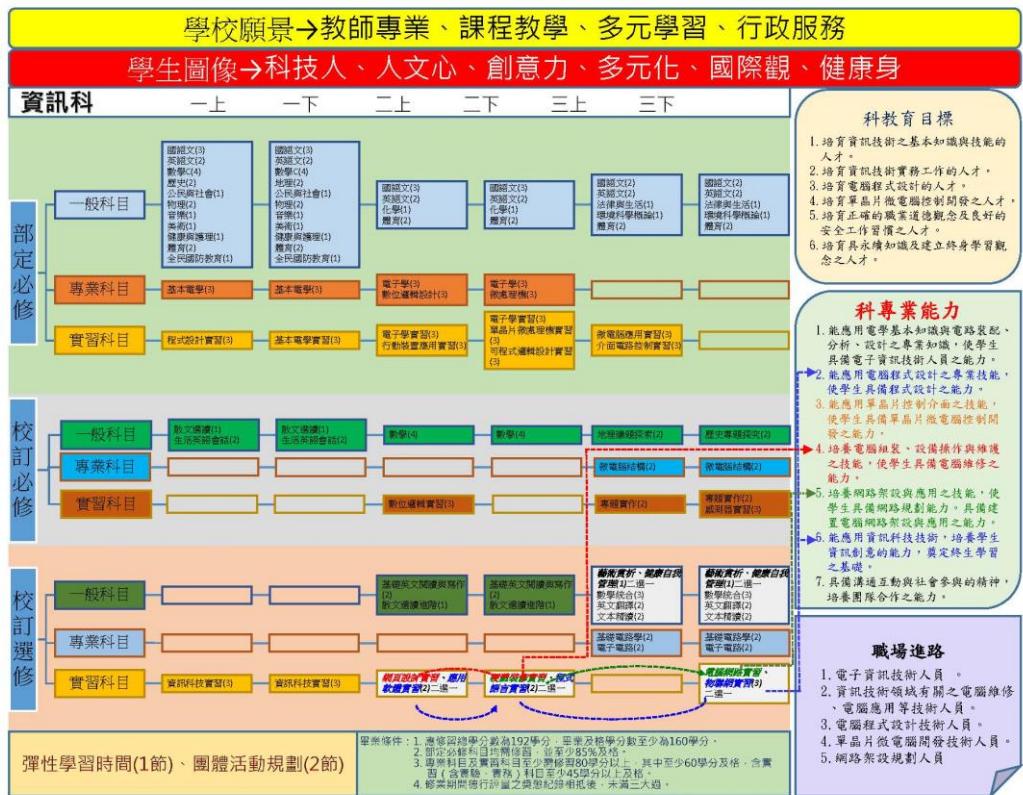
(一) 機械科課程地圖



(二) 製圖科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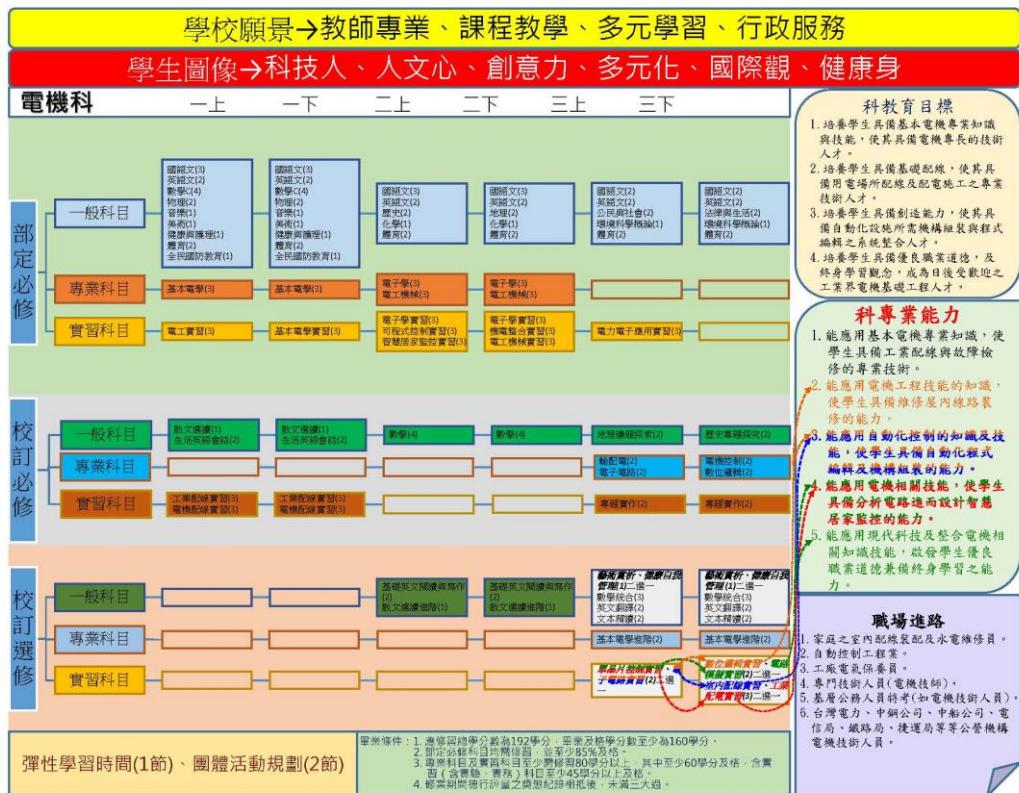
（三）資訊科課程地圖



(四) 電子科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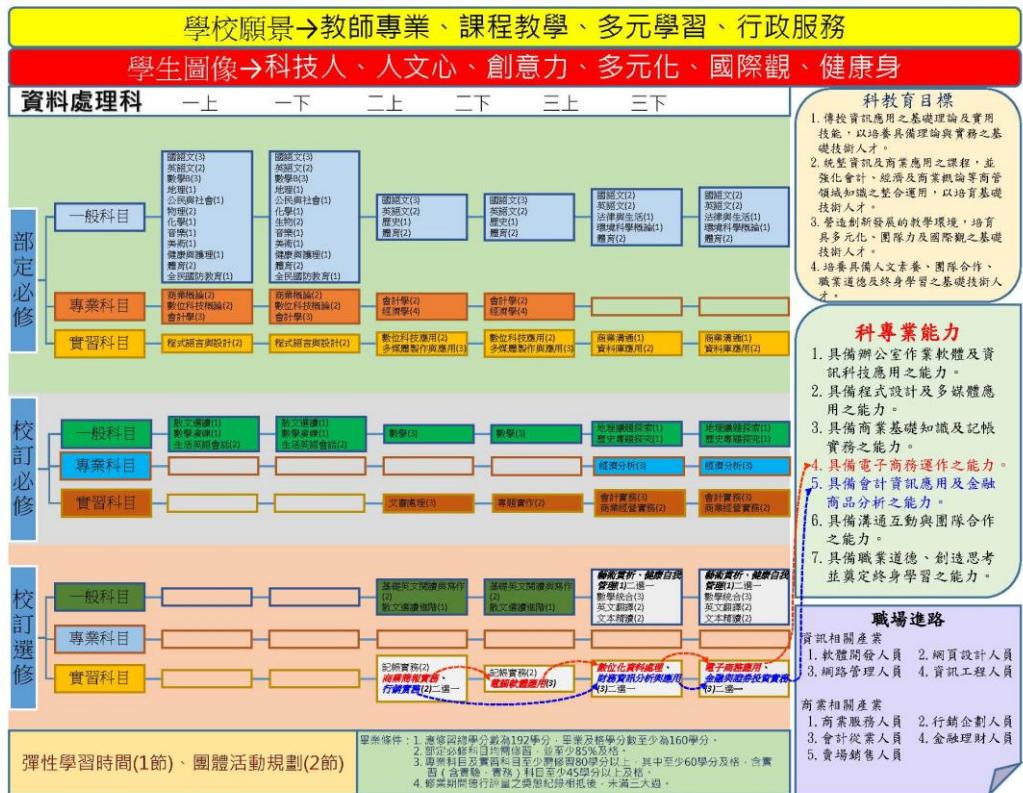
(五) 電機科課程地圖



(七) 建築科課程地圖



（八）資料處理科課程地圖



(九) 水電技術科學生進路

1. 教育目標

本科以培養水電相關行業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課程著重就業導向，學習水電技術相關電機電子實務工作的能力，培養良好職業道德，並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職業內涵。

2. 學習內容

本科之課程內容以水電技術行業及相關電機電子所須具備之基本知識與技術，授課以專業實作為主、理論為輔，分年段式學習水電技術及相關電機電子之實務工作的能力，循序漸進，以奠訂學習基礎，及深入研習的能力。

3. 未來發展

①本科學生應具備未來發展的能力，在校期間應取得應取得自來水管配管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本科提供就業導向學習環境，提升人文及科技專長，豐富生活內涵，增進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②就業：可參加各電機相關職類技能檢定，一般就業機構，有水電行、電器行、電力公司、電機製造廠等，擔任一般工廠製造生產部門、電器維修部門等技術人員。

年段別	進路、專長、檢定	對應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第一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電機配電盤工廠工業線路配線技術人才。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工業配線各項配線技能，並學習電工實習之配線操作。 3. 檢定職類： 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照。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電學3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電學實習6學分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用電學3學分 1.2 校訂選修：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電工實習8學分 2.2 校訂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用電學實習4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業配線實習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機配線實習6學分
第二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自來水管配管承裝技術人才，可承裝自來水管配管。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自來水管配管裝配技能，並學習電子學電路接線及學習PLC程式設計。 3. 檢定職類： 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照。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學3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學實習6學分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用電工機械4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用電子學3學分 1.2 校訂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識圖與製圖2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涯體驗2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工機械實習3學分 2.2 校訂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來水配管實習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晶片控制實習4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配管實習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節能技術實習3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路模擬實習4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程式控制進階實習4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程式控制實習4學分
第三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1. 專業科目：	1. 專業科目：

	<p>室內配線配管裝配等技能之技術人才，可開設水電行等。</p> <p>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p> <p>室內配線配管裝配技能，並學習PLC程式設計及電工</p> <p>機械繞組配線，進而提升智慧居家節能技術。</p> <p>3. 檢定職類：</p> <p>(1).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p> <p>(2).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照。</p>	<p>1.1 部定必修：</p> <p>2. 實習科目：</p> <p>2.1 部定必修：</p>	<p>1.1 校訂必修：</p> <p>1.2 校訂選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實用電子電路6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數位邏輯6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輸配電6學分</p> <p>2. 實習科目：</p> <p>2.1 校訂必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專題實作6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電工機械實習3學分</p> <p>2.2 校訂選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室內配線實習6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業配電實習3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礎配電實習6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電整合基礎實習8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數位邏輯實習8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電子電路實習6學分</p>
--	---	---	--

(十) 薩造技術科學生進路

1. 培養學生土建群專業視圖、製圖及基本設計之技術與能力。
2. 訓練學生具備泥工、木工、測量等營造施工之專業技術與能力。
3. 傳授學生營造技術之相關專業學科理論與知識。
4. 培養學生具備職業道德與工安衛教之觀念，並養成敬業積極的工作態度。
5. 加強學生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

年段別	進路、專長、檢定	對應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第一年段	<p>1. 相關就業進路：</p> <p>(1).建築師事務所基層繪圖助理人員。</p> <p>(2).營建工程現場基層施工助理人員。</p> <p>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p> <p>(1).具備基礎建築製圖之識圖、製圖及基本設計之技術與能力。</p> <p>(2).具備基礎營造施工(泥工、木工、測量等)之技術與能力。</p> <p>3. 檢定職類：</p> <p>(1).丙級泥水 - 砌磚項技術士證</p> <p>(2).丙級手拉坯技術士證(至少2擇1)</p>	<p>1. 專業科目：</p> <p>1.1 部定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2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構造與施工法2學分</p> <p>2. 實習科目：</p> <p>2.1 部定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測量實習6學分</p>	<p>1. 專業科目：</p> <p>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本設計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與衛生2學分</p> <p>2. 實習科目：</p> <p>2.1 校訂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製圖實習8學分 2.2 校訂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泥作工程實習6學分</p>
第二年段	<p>1. 相關就業進路：</p> <p>(1).建築師事務所基層繪圖人員。</p> <p>(2).營建工程現場測量、材料試驗之基層人員。</p> <p>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p> <p>(1).具備手繪與電繪施工圖之識圖、製圖及建築模型製作之技術與能力。</p> <p>(2).具備營建工程相關專業學科理論與知識。</p> <p>3. 檢定職類：</p> <p>(1).丙級測量技術士證</p> <p>(2).丙級建築製圖應用-電繪圖項技術士證</p>	<p>1. 專業科目：</p> <p>1.1 部定必修：</p> <p>2. 實習科目：</p> <p>2.1 部定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電腦輔助製圖實習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材料與試驗4學分</p>	<p>1. 專業科目：</p> <p>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p> <p>2. 實習科目：</p> <p>2.1 校訂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職涯體驗2學分 2.2 校訂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築製圖實習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測量實務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模型製作實習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設計與技術實習4學分</p>
第三年段	<p>1. 相關就業進路：</p> <p>(1).建築師事務所繪圖員。</p> <p>(2).營建工程現場施工人員。</p> <p>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p> <p>(1).具備營建工程進階專業學科理論與知識。</p> <p>(2).具備3D建築繪圖、營造施工進階技術(泥工、木工、工程測量等)之能力。</p> <p>3. 檢定職類：</p> <p>(1).乙級工程測量技術士證照</p> <p>(2).乙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照</p> <p>(3).乙級手拉坯 技術士證 (至少3擇1)</p>	<p>1. 專業科目：</p> <p>1.1 部定必修：</p> <p>2. 實習科目：</p> <p>2.1 部定必修：</p>	<p>1. 專業科目：</p> <p>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p> <p>2. 實習科目：</p> <p>2.1 校訂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專題實作6學分 2.2 校訂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營建工程實習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築設計實習3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測量實習3學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型設計實習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管理實務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工程實務3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計畫實務3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測量進階實習3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實習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進階實習3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建築實務3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法實習3學分
--	--	--	--

(十一) 電腦繪圖科學生進路

1. 教育目標

- ①銜接國中技藝班學生在就業導向之技能發展，和機械相關之知識課程。
- ②學習電腦輔助繪圖之專業技能，培養電腦繪圖、機械加工相關行業之基層技術人員。
- ③培養敬業工作精神與安全正確之工作習慣。
- ④以就業導向之實用技能為主，輔以相關知識和人文素養之陶冶。

2. 學習內容

本科之課程內容以機械加工行業及相關電腦繪圖所須具備之基本知識與技術，授課以專業實作為主、理論為輔，分年段式學習電腦繪圖及相關機械加工之實務工作的能力，循序漸進，以奠定學習基礎，及深入研習的能力。

3. 未來發展

- ①具備專業實用技術能力，能滿足就業市場需求，勝任機械及其他製造業之製圖及電腦繪圖人員。
- ②配合行業技術之變遷需要，有能力接受在職訓練，提升技能層次，追求生涯發展之願景。
- ③在校期間利用實習課，輔導取得電腦繪圖、機械製圖、熱處理和機械加工四種丙級技術士證照，進而輔導取得熱處理和CNC兩種乙級技術士證照，提高就業求職能力和待遇。
- ④對於成績較優異者可特別輔導，參加四技二專日夜校之升學考試，爭取進一步深造之機會。

年段別	進路、專長、檢定	對應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第一年段	<p>1. 相關就業進路： 學生可擔任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電腦繪圖與機械傳統識圖與製圖等助理員以及傳統機械操作員。</p> <p>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修習3D電腦繪圖、機械製圖與機械加工等相關技能。</p> <p>3. 檢定職類： (1).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照。 (2).丙級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p>	<p>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械製造4學分</p> <p>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械基礎實習3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礎電學實習3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械製圖實習6學分</p>	<p>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精密量測2學分</p> <p>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8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維繪圖實習6學分</p> <p>2.2 校訂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械加工實習8學分</p>
第二年段	<p>1. 相關就業進路： 學生可擔任電腦輔助製圖工程師、繪圖員技術士。</p> <p>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課程著重機械製圖實習與電腦繪圖實習(學習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等相關技能。</p> <p>3. 檢定職類： (1).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照。 (2).丙級熱處理技術士證照。</p>	<p>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件原理4學分</p> <p>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p>	<p>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械力學4學分</p> <p>1.2 校訂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械材料4學分</p> <p>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職涯體驗2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6學分</p> <p>2.2 校訂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熱處理實習4學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腦立體設計實習8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模型製作實習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械工作圖實習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8學分
第三年段	<p>1. 相關就業進路：</p> <p>(1).學生可擔任傳統機械製造工廠設計師及產品研發助理員。</p> <p>(2).學生可自行創業成立機械製圖工作室。</p> <p>(3).CNC工程師及操作員。</p> <p>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p> <p>修習電腦繪圖實習(內容含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數值控制機械實習(內容含CNC乙級、熱處理乙級)等相關技能。</p> <p>3. 檢定職類：</p> <p>(1).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照。</p> <p>(2).乙級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p> <p>(3).乙級CNC銑床技術士證照。</p>	<p>1. 專業科目：</p> <p>1.1 部定必修：</p> <p>2. 實習科目：</p> <p>2.1 部定必修：</p>	<p>1. 專業科目：</p> <p>1.1 校訂必修：</p> <p>1.2 校訂選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械設計大意4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械工作法4學分</p> <p>2. 實習科目：</p> <p>2.1 校訂必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專題實作6學分</p> <p>2.2 校訂選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實物測繪實習6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鑄造實習4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電腦輔助設計實習4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產品造型設計實習6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電腦軟體實習6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數值控制機械實習8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量測與工作圖實習8學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電腦輔助製造實習6學分</p>

四、課程表

(一) 機械群 機械科 --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一般科目	部定			學分數	百分比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12	6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8	28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8	8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機械群**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0	(2)						
部 定 必 修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專 業 科 目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8	18	11	11	9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機械製造		4	2	2					
實 習 科 目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6 學分
	機械基礎實習		3	3						
數 值 控 制 科 目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小計	30	9	9	3	3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11	11	7	7	5	5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9	29	18	18	14	12	部定必修總計 120 學分	

機械群**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						備 註	
			置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2%	機械力學進階	4					2	2	
		機械製造進階	2					1	1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車床實習	4			4				實習分組
校訂必修	16 學分 8.33%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綜合切削加工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6			7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校訂科目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3	3	11	7	6	8	校訂必修總計 38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實習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4				4			同科單班 BA2 選 1
		銑磨加工實習	4				4			同科單班 BA2 選 1

科 目	工業機械加工實習	4				4		同科單班 BB2 選 1
	機械工作法實習	4				4		同科單班 BB2 選 1
	電腦輔助精密製造實習	4				4		同科單班 BC2 選 1
	機械工作圖實習	4				4		同科單班 BC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特 殊 需 求 領 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4		3	7	12	12	多元選修開設 14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二) 機械群 製圖科 --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一般科目	部定			學分數	百分比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6	3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12	6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2	25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2	79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機械群**製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 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0		(2)					
部 定 必 修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專業 科 目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9	19	10	10	9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 習 科 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6 學分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設計 技 能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設計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機械	3			3				
		設計技能領域	3				3			
	實物測繪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 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 設計製圖實習	3						3		
	小計		30	6	6	6	6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8	10	10	5	5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7	27	20	20	14	12	部定必修總計 120 學分	

機械群**製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 置						備 註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	—	—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分	—	—	—	—	—	
一般 科 目	16 學 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 科 目	6 學 分 3.12%	熱處理	2		1	1			
		應用力學	4				2	2	
		小計	6		1	1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10 學 分 5.21%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10	2	2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0 學分
校 訂 科 目	特殊 需 求 領 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2	5	5	5	5	7	校訂必修總計 32 學分
校 訂 選 修	一般 科 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 計	22						
		機械元件設計	2				1	1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進階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實習科目	立體設計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R2 選 1	
	立體造型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R2 選 1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	4		2	2		同科單班 AS2 選 1	
	電腦繪圖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S2 選 1	
	創意造型實習	4				2	同科單班 AT2 選 1	
	創意機構實習	4				2	同科單班 AT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0		7	7	13	13	多元選修開設 14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三)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一般科目	部定			學分數	百分比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合 計 (A)			112	58 %	不含跨屬性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12	6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7	4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1	79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部定必修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0	20	8	8	9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6	26	20	23	15	9	部定必修總計 119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 置						備 註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 科 目	16 學 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1	1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 習 科 目	16 學 分 8.33%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感測器實習	3					3		實習分組
		資訊科技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6	3	3	3		2	5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特殊 需 求 領 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2	6	6	7	4	3	6	校訂必修總計 32 學分
校 訂 選 修	一般 科 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 計	22							
專 業		基礎電路學	4					2	2	
		微電腦結構	4					2	2	

科 目	電子電路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實 習 科 目	網頁設計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N2 選 1	
	應用軟體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N2 選 1	
	硬體裝修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O2 選 1	
	程式語言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O2 選 1	
	物聯網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P2 選 1	
	電腦網路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P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						
特殊 需 求 領 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1		5	5	14	17	多元選修開設 9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四)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16	8 %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10	5 %						
				2	1 %						
		實習科目	必修	15	8 %						
				8	4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3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0	20	10	10	8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47%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10 學分 5.29%	電子電路	6				3	3		
		電路學	4				2	2		
		小計	10				5	5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0 學分	
		基礎電子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校訂必修	15 學分 7.94%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程式設計進階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5	3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5 學分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校訂科目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1	6	6	7	4	8	10	校訂必修總計 41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進階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實習科目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V2 選 1	
		電路板製作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V2 選 1	
		感測器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Y2 選 1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Y2 選 1	
		儀表電子實習	3					3	同科單班 BD2 選 1	
		數位電路系統實習	3					3	同科單班 BD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2			3	3	10	16	多元選修開設 10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8	9 %						
		實習科目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8	4 %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16	8 %						
			選修	7	4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50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9	83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部定必修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7	17	10	10	11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電工機械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電力電子應用 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9	9	3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5	15	3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3	23	25	25	14	9	部定必修總計 119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 置						備 註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 科 目	16 學 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 科 目	8 學 分 4.17%	電子電路	2				2			
		電機控制	2					2		
		數位邏輯	2					2		
		輸配電	2				2			
		小計	8				4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8 學分
校 訂 必 修	16 學 分 8.33%	工業配線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電機配線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6	6	6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校 訂 科 目	特殊 需 求 領 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9	9	4	4	6	8	校訂必修總計 40 學分
校 訂 選 修	一般 科 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 計	22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進階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單晶片控制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A2 選 1
	電子電路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A2 選 1
	電路模擬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B2 選 1
	數位邏輯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B2 選 1
	工業配電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C2 選 1
	室內配線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C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3		3	3	12	15	多元選修開設 9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六) 化工群 化工科 --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8	1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4	29 %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10	5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52	25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3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化工群**化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專業科目 部定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21	7	7	10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部定必修	普通化學		8	4	4			
	分析化學		6			3	3	
	基礎化工		6			3	3	
	化工裝置		8			4	4	
	小計		28	4	4	10	10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8 學分
實習	普通化學實習		8	4	4			
	分析化學實習		6			3	3	

科 目 領域	化工及檢驗技能	化工裝置 實習	6					3	3	
	化工儀器 實習		6				3	3		
	小計		26	4	4	3	6	6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6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8	8	13	16	6	3		
部定必修合計		128	29	29	20	23	16	11		部定必修總計 128 學分

化工群**化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 置						備 註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 科 目	16 學 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 習 科 目	16 學 分 8.33%	化工技術實驗	4				4			實習分組
		化學技術實驗	4			2	2			實習分組
		生物技術實驗	2					2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4	2		實習分組
		小計	16			2	2	8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特殊 需 求 領 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2	3	3	6	6	8	6	校訂必修總計 32 學分
校 訂 選 修	一般 科 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 計	22							
實 習		程序控制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D2 選 1
		微生物應用製造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D2 選 1

科 目	工藝品製造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Q2 選 1
	化學軟體應用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Q2 選 1
	化工上數值分析處理	3					3	同科單班 AX2 選 1
	化妝品製造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X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 計	10						
特殊 需 求 領 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2		6	3	8	15	多元選修開設 12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七)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0 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2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2 27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10 5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6 27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6	81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2	
專業科目 部定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6	16	10	10	12	1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實習科目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基礎工程力學		6		3	3		
	小計	10	2	2	3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0 學分
	測量實習		8	4	4			
實習科目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營建技術實習		6	3	3			
	材料與試驗		4		2	2		
	製圖實習		8	4	4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	建築製圖實習	3			3						
	施工圖實習	3				3					
小計		42	11	11	10	10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2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2	13	13	13	13	0	0			
部定必修合計		126	29	29	23	23	12	10	部定必修總計 126 學分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 置						備 註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 科 目	16 學 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 科 目	10 學 分 5.21%	建築材料應用	2				2			
		測量學	4			2	2			
		應用力學	2				2			
		營建法規	2				2			
		小計	10			2	2	6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0 學分
校 訂 必 修	4 學 分 2.08%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 學分
校 訂 科 目	特殊 需 求 領 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0	3	3	6	6	8	4	校訂必修總計 30 學分
校 訂 選 修	一般 科 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 計	22							

專業科目	建築計畫	2					2	
	建築結構概論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工程測量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E2 選 1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E2 選 1	
	建築設計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F2 選 1	
	營建工程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F2 選 1	
	永續建築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G2 選 1	
	材料應用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G2 選 1	
	防災工程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H2 選 1	
	建築表現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H2 選 1	
	工程測量進階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Z2 選 1	
	電腦輔助建築繪圖進階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Z2 選 1	
特殊需求領域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6		3	3	12	18	多元選修開設 12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八)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部定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校訂	必修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0	57 %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校訂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8 %						
			選修		15	8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2	43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5	81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0		(2)			
部定必修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 版
		化學	2	1	1			B 版
		生物	2		2			A 版
專業科目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實習科目	小計	72	19	19	8	8	8	1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6 學分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商業溝通	2					1	1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6			3	3		
	資料庫應用	4					2	2

	小計	20	2	2	5	5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1	11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8	28	19	19	11	13	部定必修總計 118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 科目	16 學 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社會議題探究 散文選讀 數學 數學演練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6			3	3			
			數學演練	2	1	1					
		小計	16	4	4	3	3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 科目	6 學 分 3.12%	經濟分析	6					3	3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校 訂 必 修	15 學 分 7.81%	文書處理 商業經營實務 專題實作 會計實務	文書處理	3		3					
			商業經營實務	4					2	2	
			專題實作	2			2				實習分組
			會計實務	6				3	3		
			小計	15			3	2	5	5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5 學分
		特殊 需求 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校 訂 科 目	特殊 需求 領域	生活管理 定向行動 社會技巧 溝通訓練 輔助科技應用 學習策略 點字 職業教育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7	4	4	6	5	10	8	校訂必修總計 37 學分
校 訂 選 修	一般 科目	文本精讀 英文翻譯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散文選讀進階 數學統合 健康自我管理 藝術賞析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實習 科目	記帳實務	4			2	2				
	電腦軟體應用	3				3				
	行銷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I2 選 1
	商業簡報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J2 選 1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3					3	同科單班	AJ2 選 1	
	電子商務應用	3					3	同科單班	AJ2 選 1	
	財務資訊分析與應用	3					3	同科單班	AK2 選 1	
	數位化資料處理	3					3	同科單班	AK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5								
特殊 需求 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7			7	8	11	11	多元選修開設 10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九)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19.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6	3.13%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6.25%	系統設計	
	合計		56	29.17%	系統設計	
校訂	必修	16-20學分	8	4.17%	系統設計	
			10	5.21%	系統設計	
			22	11.46%	系統設計	
	選修		14	7.29%	系統設計	
			20	10.42%	系統設計	
			62	32.29%	系統設計	
	合計		136	70.83%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60學分	84	43.75%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學分		192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2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節		6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台灣手語						
		客語文	2	1	1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1	1		
		地理	4				1	1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2				
		化學	4					
		生物		2				
	藝術	音樂				1	1	
		美術	4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4					
		法律與生活				1	1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3	13	1	1	5
專業 科目 實習 科目	基本電學	3	3					
	電子學	3			3			
	基本電學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電子學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小計	18	6	3	6	3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6	19	16	7	4	5	5

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8學分 4.17%	實用數學	4			2	2			
			專業英文	4			2	2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10學分 5.21%	實用電學	3		3					
			實用電工機械	4			2	2			
			實用電子學	3				3			
			小計	10	0	3	2	5	0	0	
	實習科目	22學分 11.46%	專題實作	6					3	3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26號來函，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其「修課紀錄」第六學期則由考生上傳至委員會，專題實作之學習歷程檔案不影響學生權益
			職涯體驗	2			1	1			分組實習
			基礎電工實習	8	4	4					分組實習
			電工機械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小計	22	4	4	1	4	6	3	
校訂科目	特殊需求領域	216學分 0%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小計	216	36	36	36	36	36	36	
校訂選修	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4	7	7	13	6	3	
	一般科目	14學分 7.29%	排球競技運動	4			2	2			
			壘球競技運動	2					1	1	
			東寫西讀	2					1	1	
			籃球競技運動	2	1	1					
			閱讀文選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1	1	4	4	2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4學分
	專業科目	20學分 10.42%	基礎識圖與製圖	2			1	1			
			實用電子電路	6					3	3	
			數位邏輯	6					3	3	
			輸配電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0	0	1	1	9	9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20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62學分 32.29%	實用電學實習	4	2	2					分組實習	
		工業配線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電機配線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自來水配管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室內配線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基礎配管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節能技術實習	3			3				分組實習	
		工業配電實習	3						3	分組實習	
		電路模擬實習	4			4				「電路模擬實習」與「可程式控制實習」為二選一	
		可程式控制實習	4			4				「電路模擬實習」與「可程式控制實習」為二選一	
		單晶片控制實習	4				4			「單晶片控制實習」與「可程式控制進階實習」為二選一	
		可程式控制進階實習	4				4			「單晶片控制實習」與「可程式控制進階實習」為二選一	
		基礎配電實習	6					3	3	「基礎配電實習」與「電子電路實習」為二選一	
		電子電路實習	6					3	3	「基礎配電實習」與「電子電路實習」為二選一	
		機電整合基礎實習	8					4	4	「機電整合基礎實習」與「數位邏輯實習」為二選一	
		數位邏輯實習	8					4	4	「機電整合基礎實習」與「數位邏輯實習」為二選一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2	8	8	13	10	10	13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84學分	
特殊 需求 領域	0學分 0%	生活管理	18	1	1	4	4	4	4		
		社會技巧	4			1	1	1	1		
		職業教育	3				1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25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6	9	9	18	15	21	24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6	13	16	25	28	27	27		
學分上限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十)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部定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19.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4	2.08%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6	8.33%	
合計			58	30.21%	系統設計
校訂	一般科目	16-20學分	14	7.2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8	4.17%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6	8.33%	系統設計
	一般科目	122-138學分	10	5.21%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28	14.58%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58	30.21%	系統設計
	合計		134	69.79%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60學分	74	38.54%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學分	192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2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節	6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土木與建築群**營造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台灣手語								
		客語文	2	1	1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數學	原住民族語文								
		英語文	4	2	2					
	社會	數學	4	2	2					
		歷史			2					
		地理	4			2				
專業科目 部定必修	自然科學	公民與社會								
		物理		2						
		化學	4							
	藝術	生物		2						
		音樂				1	1			
		美術	4	1	1					
	綜合活動	藝術生活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家政	4							
		法律與生活		2						
實習科目 部定必修	科技	環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資訊科技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6	14	2	2	1		
	3									
	專業科目 部定必修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實習科目 部定必修	測量實習		6	3	3					
	材料與試驗		4			2	2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小計		20	5	5	5	5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1	19	7	7	1		
								3		

土木與建築群**營造技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4學分 7.29%	實用數學	4			2	2			
			閱讀文選	6			3	3			
			專業英文	4			2	2			
			小計	14	0	0	7	7	0	0	
	專業科目	8學分 4.17%	工程力學	4			2	2			
			工程材料	4			2	2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題實作	6					3	3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26號來函，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其「修課紀錄」第六學期則由考生上傳至委員會，專題實作之學習歷程檔案不影響學生權益
校訂科目	實習科目	16學分 8.33%	製圖實習	8	4	4					分組實習
			職涯體驗	2			1	1			分組實習
			小計	16	4	4	1	1	3	3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特殊需求領域	216學分 112.50%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21%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小計	216	36	36	36	36	36	36	
			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4	4	12	12	3	3	
			籃球競技運動	2	1	1					
	專業科目	28學分 14.58%	東寫西讀	2					1	1	
			排球競技運動	4			2	2			
			壘球競技運動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1	1	2	2	2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0學分
			基本設計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3

5

0

0

11

9

增加學生專業知識廣度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28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58學分 30.21%	泥作工程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建築製圖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工程測量實務	6			3	3		分組實習 營造科三個學年均有開設實習課程，順序分別為測量實習(第1學年)、工程測量實務(第2學年)、工程測量進階實習(第3學年)。而「測量學」屬於課堂課程，偏重理論與計算，之所以選擇開設在第三學年，是希望本科的學生在已建立的實作基礎(測量實習+工程測量實務)上，再來加深測量學的理論。
		模型製作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分組實習
		營建工程實習	6					3	3 「營建工程實習」與「建築工程實習」為二選一
		建築工程實習	6					3	3 「營建工程實習」與「建築工程實習」為二選一
		建築設計實習	3					3	「建築設計實習」與「工程測量實習」為二選一
		工程測量實習	3					3	「建築設計實習」與「工程測量實習」為二選一
		造型設計實習	6					3	3 「造型設計實習」與「工程管理實務」為二選一
		工程管理實務	6					3	3 「造型設計實習」與「工程管理實務」為二選一
		防災工程實務	3					3	「防災工程實務」與「永續建築實務」為二選一
		永續建築實務	3					3	「防災工程實務」與「永續建築實務」為二選一
		建築計畫實務	3					3	「建築計畫實務」與「表現法實習」為二選一
		表現法實習	3					3	「建築計畫實務」與「表現法實習」為二選一
特殊需求領域	58學分 30.21%	工程測量進階實習	3					3	「工程測量進階實習」與「建築設計進階實習」為二選一
		建築設計進階實習	3					3	「工程測量進階實習」與「建築設計進階實習」為二選一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58	3	3	11	11	15	15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82學分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216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6	7	9	13	13	28	26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4	11	13	25	25	31	29				
學分上限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十一)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19.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8	4.17%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6.25%				
	合計		58	30.21%	系統設計			
校訂	必修	16-20學分	8	4.17%	系統設計			
			4	2.08%	系統設計			
			28	14.58%	系統設計			
	選修		16	8.33%	系統設計			
			18	9.39%	系統設計			
			60	31.25%	系統設計			
	合計		134	69.79%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60學分	45.83%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學分	192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2節	6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機械群**電腦繪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台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2	1	1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2	
		地理	4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2		
		化學	4					
		生物				2		
	藝術	音樂				2		
		美術	4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4			1	1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1	11	0	0	8
專業 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小計		20	8	8	2	2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19	19	2	2	8

機械群**電腦繪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專業英文	4			2	2		
		實用數學	4			2	2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機械力學	4			2	2		
		小計	4	0	0	2	2	0	0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6					3	3
		職涯體驗	2			1	1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8	4	4				
		三維繪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6			3	3		
		小計	28	7	7	4	4	3	3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小計	216	36	36	36	36	36	36
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7	7	10	10	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東寫西讀	2					1	1
		排球競技運動	4			2	2		
		壘球競技運動	2					1	1
		籃球競技運動	2	1	1				
		閱讀文選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1	1	5	5	2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6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專業 科目	18學分 9.38%	精密量測	2	1	1					上下學期各一學分，授課內容充分提供學生對工具量測的訓練及認知，為實習課之先備知識。
			機械材料	4		2	2				
			機械設計大意	4				2	2		
			機械工作法	4				2	2		
			基礎設計大意	4	2	2					
	校 訂 選 修 實 習 科 目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3	3	2	2	4	4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18學分
	64學分 33.33%	熱處理實習	4		2	2				分組授課	
		電腦立體設計實習	8		4	4				分組授課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	8		4	4				分組授課	
		產品造型設計實習	6				3	3		分組授課	
		電腦軟體實習	6				3	3		分組授課	
		立體製圖法	4	2	2					分組授課	
		實物測繪實習	6				3	3		「實物測繪實習」與「電腦輔助製造實習」為二選一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6				3	3		「實物測繪實習」與「電腦輔助製造實習」為二選一	
		鑄造實習	4				2	2		「鑄造實習」與「電腦輔助設計實習」為二選一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4				2	2		「鑄造實習」與「電腦輔助設計實習」為二選一	
		模型製作實習	6		3	3				「模型製作實習」與「機械工作圖實習」為二選一	
		機械工作圖實習	6		3	3				「模型製作實習」與「機械工作圖實習」為二選一	
		量測與工作圖實習	8				4	4		「量測與工作圖實習」與「立體設計實習」為二選一	
		立體設計實習	8				4	4		「量測與工作圖實習」與「立體設計實習」為二選一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0	2	2	13	13	15	15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84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特殊需求領域	64學分 33.33%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216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4	6	6	20	20	21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4	13	13	30	30	24	24	
學分上限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十二) 服務群 綜合職能科 --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9-78 學分	54	28.13 %	
	校訂	必修		6	3.13 % 特殊需求: 6學分 3.13%	
		選修		0	0 % 特殊需求: 0學分 0%	
	合 計			60	31.2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2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1.8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學分(依總綱規定)	54 28.1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2 21.88 %	
			選修		36 18.75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系統統計	
	合 計			至少80學分	132 68.76 %	
	實習科目學分			至少45學分	120 62.51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6 學分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學分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	192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學年學分制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03-132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學分=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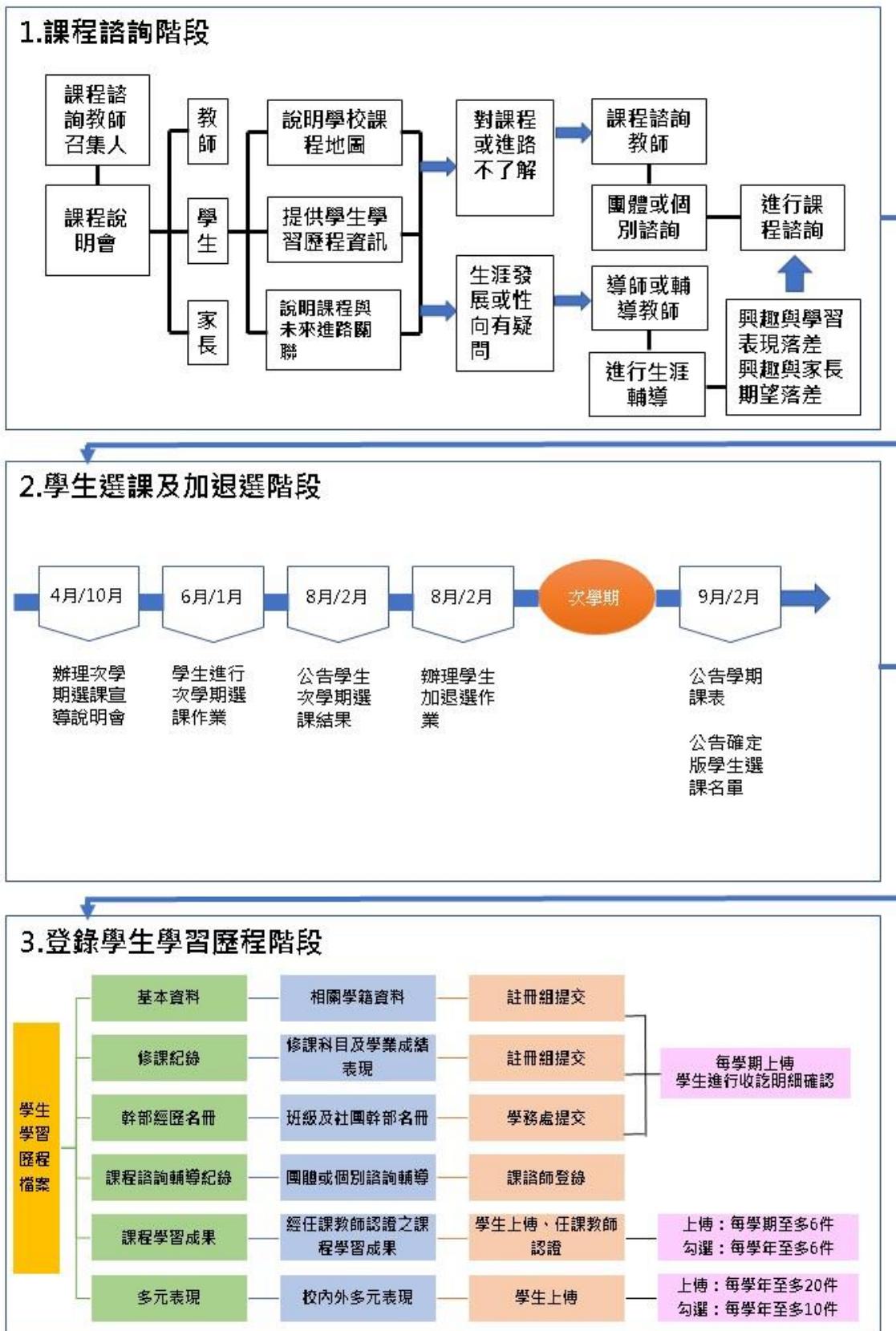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2	2	1	1	1
		英語文	6	1	1	1	1	1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0	(2)				
	數學	數學	6		2	2	2	
	社會	歷史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生物	2		2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4	16	16	8	6	4
專業科目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54學分							
	服務導論	4	2	2				
	衛生與安全概論	4			2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實習科目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基礎清潔實務	3	3					
	基礎清潔實作	3		3				
	職場清潔實作	6			3	3		
	顧客服務實務	3					3	
	顧客服務實作	3						3
	車輛整理技能領域	車輛外部清理實作	3	3				
		車輛內裝清理實作	3		3			
		車輛美容實作	6			3	3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食材處理實作	3	3				
		基礎速食實作	6		3	3		
		飲料調製實作	3				3	
	小計		42	9	9	9	9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11	11	13	13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08	27	27	21	19	7	7
部定必修總計108學分								

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必 修	實 習 科 目 42學分 22.58%	西點製作實務	8	4	4						
		蔬果栽培與加工實務	4					2	2	業師協同 進階課程	
		機器腳踏車修護實務	6					3	3	進階課程	
		窯烤與陶藝實務	2						2	進階課程	
		單車修護與實作	3			3				進階課程	
		環境清潔實習	3				3				
		專題實作	2					2		業師協同 進階課程	
		西點製作實作	7			4	3			進階課程 業師協同	
		基礎設備實習	4				4				
		工業知能與實務	3			3				進階課程	
		小計	42	4	4	10	10	7	7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	
校 訂 科 目	特殊 需 求 領 域	生活管理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社會技巧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職業教育	3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小計	6	1	1	1	1	1	1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6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8	5	5	11	11	8	8	校訂必修總計48學分	
校 訂 選 修	實 習 科 目 36學分 19.35%	器具清理實習	6					3	3		
		設備操作實習	8					4	4		
		物品整理實習	6					3	3		
		門市作業實習	8					4	4		
		中式食品加工實務	3					3		同科單班 AA2選1	
		餐飲服務實務	3					3		同科單班 AA2選1	
		水果切盤與杯飾實作	2				2			同科單班 AB2選1	
		中餐烹調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B2選1	
		中式食品加工實作	3						3	同科單班 AC2選1	
		茶與咖啡調製實務	3						3	同科單班 AC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6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44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合計			36	0	0	0	2	17	17	多元選修開設8學分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肆、學生選課輔導

一、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二、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開學後前兩周	選課宣導	利用開學第一次班會，進行入班宣導。 第二週，將各群科的學生分組，在不同場地集合，由科主任向學生宣導選課內容。
2	10月中旬(上學期)/ 04月中旬(下學期)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進行選課試填，確認開課班級 2.以線上選課方式進行 3.規劃1.2~1.5倍選修課程 4.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選課諮詢輔導
3	08月30日(上學期)/ 02月15日(下學期)	正式上課	開學即正式跑班上課
4	08月(上學期)/ 02月(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開學後一週由學生進行加退、選
5	每年05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三、選課輔導措施

(一)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二)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除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2.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3.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4.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四)前點各項實施方式之執行內容如下：

-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一「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2)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3)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

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4)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5)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6)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1)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2)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二「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2)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A.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B.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C.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4.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五)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四、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申請表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申請表

說明：1、加退選期限：開學後一週內。

2、學生有特殊原因須變更選課之科目，請填寫此加退選申請單，**諮詢「課程諮詢教師」**後由加退選之科目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再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審核輸入至該課程人數額滿為止。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申請原因						申請學生簽名
	年級	班別	多元選修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時段	授課教師簽名
加選						
退選						

註：

1、上述欄位皆完成後請務必在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始完成加退選申請，逾期將不再受理。

2、冒充授課教師簽名者，一律依校規議處，並取消該冒簽科目之加退選課課程權利，該科目當學期不得重新加退選。

3、加退選課程名稱、選修與學分須正確填寫並考慮是否會影響自身畢業學分條件，若所選擇修習之課程導致日後無法順利畢業者，請自行負責。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名	審核結果
課程諮詢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教學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加退選申請表繳交日期為**開學日起一週內截止(實際截止日請見各學期的網路公告)**，收件時間為規定日期內之上班時間：08：00～17：00，請務必留意時間。
上述日期係指教學組收件日期，簽核可在規定日期前先行完成，本表須由本人親自辦理。
- 二、請先填妥個人資料與加退選課程名稱（灰底部分），再依**課程諮詢教師簽核**→**加選開課教師簽核**→**退選開課教師簽核**→**繳交至教學組**之流程辦理。
- 三、最終的選課結果名單，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會再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同學自行查詢。

伍、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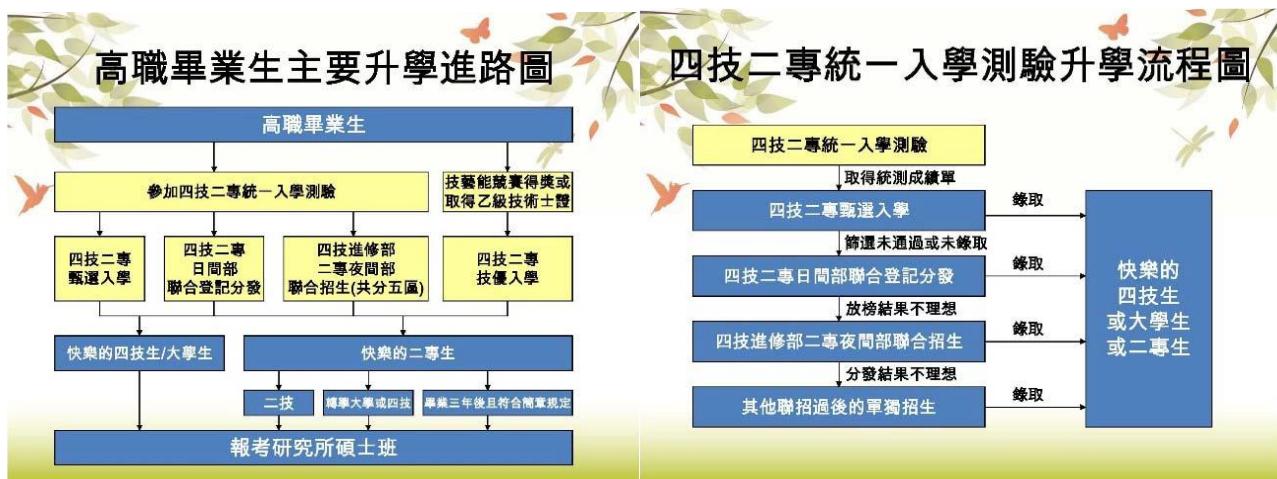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編號	實施項目	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時程
1	新生始業輔導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介紹各處室，協助新生了解各處室功能。協助學生認識國、高中教育之差異，規劃高中三年的生涯計畫，以及升學進路	學務處	高一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核作業分工，並將學習歷程檔案納入課程說明會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每學期
3	個別諮詢與輔導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提供家長諮詢服務	輔導室	不定期 (預約)
4	團體輔導	提供學生意圖團體輔導與諮商，透過團體動力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規劃	輔導室	不定期 (預約)
5	生涯規劃課程與教學	開設生涯規劃課程		每學期
		生涯輔導融入各學科教學		不定期
6	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性向、興趣、人格測驗，提供學生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發揮潛能及適性發展	輔導室	不定期 (預約)
		其他心理測驗，如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學習診斷測驗、職業興趣組合卡、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新訂賴氏人格測驗等		不定期 (預約)
7	升學輔導	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說明學習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教務處 實習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各科	不定期
		針對家長與教師辦理課程說明會說明本校課程規畫與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各項大學多元進路方案宣導		
		安排於班週會進行生涯主題講座或班級討論。邀請校友及家長分享各行各業的未來發展		
		邀請技專校院入校宣導學校特色，提供學生技專校系升學資訊，作為學生選系參考		
		備審資料指導：提供學生意圖諮詢，指導學生備審資料之製作		
		模擬面試指導：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提		

		供團體或個別升學或就業模擬面試與指導 選填志願輔導：成績單寄發後，指導學生根據本身條件選擇適合校系就讀		
8	辦理校系與職場參訪	引導或帶學生參訪各區技專校院及大學。 各科學生參訪該科職業類別之公司、工廠或大型展覽（臺南自動化機械展覽會）	實習處各科	不定期
9	學習輔導	選課輔導：辦理課程說明會，進行課程諮詢，協助學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規劃	教務處 輔導室 導師 課諮詢	每學期
		轉科輔導：針對興趣或能力不符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提供轉科或轉學輔導安置，及轉科學生後續追蹤與輔導		高一上寒假 /畢業前
10	就業輔導	實施技能檢定輔導，加強各科學生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或選手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實習處各科	不定期
		辦理職涯講座介紹職業世界與趨勢、提供各科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宣導活動及相關訊息	實習處 輔導室	
11	生涯資訊查詢與資料提供	設置大學科系介紹專櫃及閱覽專區，提供各項升學資訊供學生參考。定期更新生涯及大學院校多元入學資訊於公布欄及輔導室網頁	輔導室	經常性
		收集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營隊資訊，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相關營隊活動	輔導室 教務處	不定期
		開放學生資料查詢專用電腦，方便同學查詢升學相關資訊	圖書館	經常性
		收集面試考古題或學長姐備審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輔導室	經常
12	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	進行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以了解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情形	實習處/就業組	每年六、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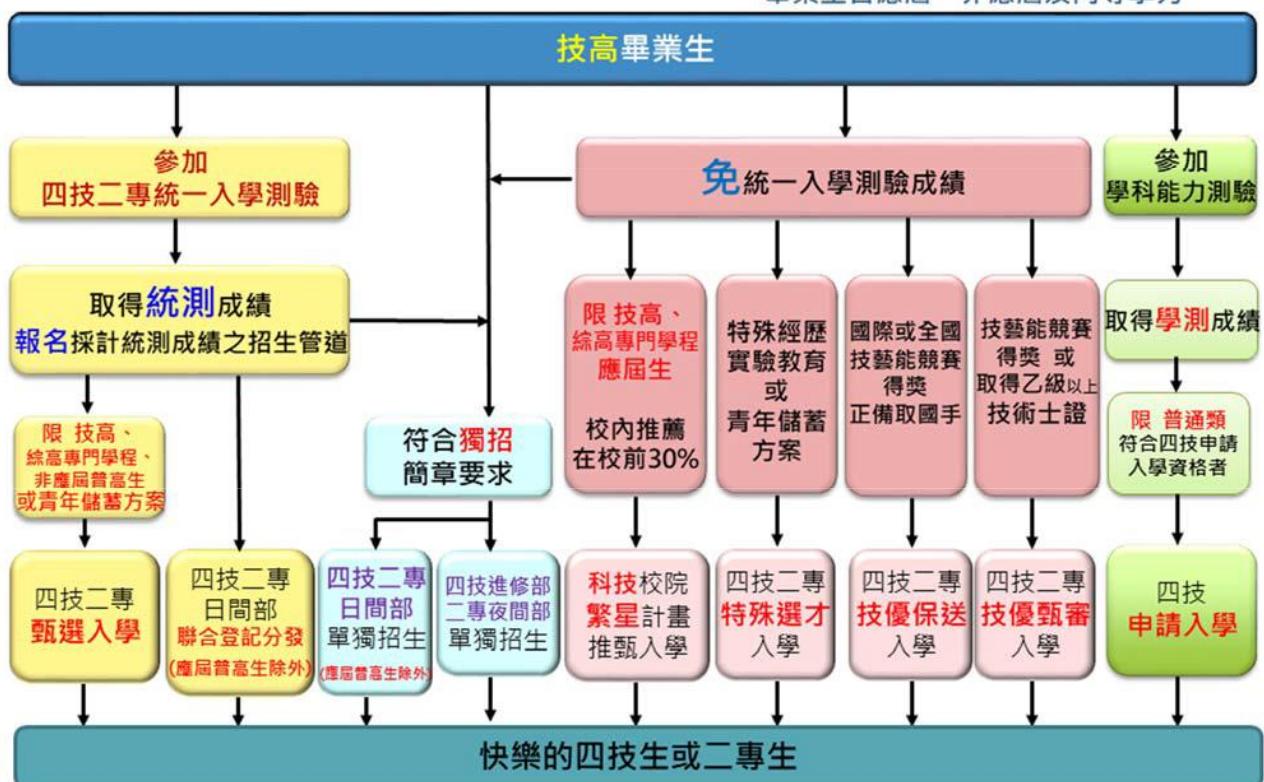
二、升學進路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一) 主要升學管道說明

種類	時間	志願	參考資料
特殊選才	每年12~01月	05個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自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分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和青年儲蓄帳戶組】
繁星	每年02~03月	25個	先看在校成績，再看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學校幹部、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25名)
技優保送	每年12~2月	50個	國際賽優勝、國手或全國賽前3名、含科展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技優甄審入學	每年05~06月	05個	技優保送的資格或乙級以上執照
甄選入學	05-06月	06個	先看統測成績，再看備審資料(必採專業實習或專題製作，含技術士證照或在校成績)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需看簡章】
登記分發	每年07月中	199個	只看統測成績(國、英、數共同科目成績加權1~2倍，專業科目成績加權2~3倍，由各大學校系自訂)

(二) 其他升學管道：

- 1.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 2.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 3.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4.藝術群單獨招生(藝術群可另外以學測成績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 5.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 6.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 7.運動績優招生：
 - (a)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b)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8.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 9.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 10.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 11.科技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12.空中進修學院二專招生
- 13.軍警學校(含警專)招生

(三) 就業進路

本校有五大群組成分別有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及商業與管理群。

1. 機械群有機械科、製圖科、電腦繪圖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機械工業、汽車工業、電機電子工業、民生工業、航空國防工業...等，也可以從事銷售、相關材料供應等行業。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機械科	精密機械、大眾運輸、汽車、造船、航太工程技術人員。	3C 產品機構工程師、半導體與面板廠的設備工程師、機械、機構設計、實驗等研發人員。
製圖科	精密機械及量測、機械製造與機械工程之繪圖設計相關人員	電腦繪圖技術士、設計工程師、產品機構設計及開發等研發人員。

科別	高職畢業
電腦繪圖科	可擔任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電腦繪圖與機械傳統識圖與製圖等助理員、電腦輔助製圖工程師、繪圖員技術士、傳統機械操作員、自行創業成立機械製圖工作室。

2. 電機與電子群有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水電技術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半導體產業、電子產業、資訊產業、光電產業、通信產業、冷凍空調產業、自動控制產業、儀器產業及軟體產業...等，也可以從事銷售、相關產品及材料供應等行業，或自行創業成立公司。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資訊科	主要在電腦公司、資訊公司、網路行銷公司、軟體公司、電子科技公司、資訊產品門市等相關行業，擔任電腦維修安裝技術員、電腦程式設計員、電腦商品售貨員、網路裝配及維修員、電腦硬體組裝及修護員、系統及軟體維護員、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技術員、電子公司技術員。	主要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製造業、網路規劃設計產業、遊戲設計產業、多媒體設計產業、電腦軟體服務業、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數位家庭系統設計工業、安全監控系統工業等相關行業，擔任電腦硬體維修工程師、電子測試工程師、程式設計師、軟體應用工程師、計算機硬體工程師、嵌入式系統工程師、多媒體系統工程師、遊

		戲機系統工程師、多媒體程式設計師、遊戲軟體程式設計師、韌體設計工程師、網路管理工程師、網路維護工程師。
電子科	主要在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科技廠、照明器具製造業、微電腦生產工廠、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電子材料行、電子商品門市等相關行業，擔任視聽電子產品維護技術員、電子公司硬體維修技術員、電子設備裝修技術員、微電腦生產工廠技術員、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技術員、電子設備貿易代理人之維護技術員、電子產品售貨員、電路焊接技術員。	主要在電子零件業、半導體、光電通信器材業、積體電路設計產業、光學鐘錶及其他精密工業等相關行業，擔任電子工程師、產品應用工程師、儀器系統工程師、研發工程師、設備工程師、PCB佈局工程師、積體電路工程師、通訊工程師、IC製造工程師、電子設計工程師、薄膜製程工程師、生醫電子研發工程師。
電機科	主要在水電行、機電顧問公司、空調工程公司、機械設計公司、自動控制科技公司等相關行業，擔任水電維護技術員、室內配線技術員、電機馬達修護技術員、水電工程技術員、自動控制配線員、工業配線員、電機裝修員、電子公司技術員、工廠電氣保養員。	主要在電力設備商、電力公司、民營電廠、照明產業、太陽能產業、電機控制產業等相關行業，擔任保護電驛工程師、電機控制工程師、電動車產業工程師、太陽能產業工程師、電源供應器工程師、節能產業工程師、光源驅動電路工程師、電力產品工程師、電機工程師。

科別	高職畢業
水電技術科	電機配電盤工廠工業線路配線技術人才、自來水管配管承裝技術人才，承裝自來水管配管、室內配線配管裝配等技能之技術人才，亦可開設水電行等。

3.化工群有化工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石油化學工業、塑膠工業、橡膠工業、染整工業、人造纖維工業、紡織工業、成衣工業、染料製造工業、塗料工業、界面活性劑工業、化妝品工業、食品化學工業、冶金工業、製藥工業、肥料工業、造紙工業、清潔劑工業等，也可以從事精密陶瓷工業、半導體工業、高分子材料工業、生化科技領域、電子材料、影像顯示領域、精密化工製程領域、高值化科技產業等行業。亦可以自行創業，從事化工相關產品的製造與

銷售。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化工科	擔任化工及其相關產業有關操作、維護及檢驗等的基層技術人員。	擔任化工及其相關產業有關製程、整合、設備、品保、研發與銷售等的幹部或工程。

4.土木與建築群有建築科、營造技術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建築繪圖、室內設計、景觀規劃...等，也可以從事營造、工程顧問、建設、測量、工程估價等行業，如營建工程技術員、建築繪圖技術員、測量技術員、工程估價管理技術員等。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建築科	建築繪圖人員	建築工程師、室內設計師或製圖、測量、工程估價管理等技術人員。

科別	高職畢業
營造技術科	建築師事務所基層繪圖助理人員、營建工程現場基層施工助理人員、建築師事務所基層繪圖人員、營建工程現場測量、材料試驗之基層人員、建築師事務所繪圖員、營建工程現場施工人員等。

5.商業與管理群有資料處理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賣場服務、售貨及行銷、物流、證券、程式設計、貿易...等，也可以從事網路開業或商店經營等行業及自行創業。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資料處理科	主要在一般公司行號擔任操作員、資料輸入員、網頁設計助理、程式設計助理。	擔任一般公司行號之 MIS 網路管理工程師、資料庫程式開發設計師、資料庫工程師或資訊系統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

(四) 畢業條件

請參考前面各科的課程架構表裡所列之畢業條件。

陸、校內規定及要點

一、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8.06.28校務會議決議

113.01.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補充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補充規定：

一、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達三大過者，應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其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第四條

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二、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三、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補充規定：

一、學業成績考查占分比例：

(一)、期中考一次之科目：期中考占 30%，期末考占 30%，平時成績占 40%。

(二)、期中考二次之科目：期中考占 40%，期末考占 20%，平時成績占 40%。

二、實習成績占分比例：

(一)、實習技能(含實習報告)：60%。

(二)、職業道德評量：30%。

(三)、相關知識：10%。

第五條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二、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國立新化高工定期考查補考規則」辦理。

第七條

- 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三、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四、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補充規定：

- 一、成績如有小數，均採四捨五入計算。
-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 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 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 (三)、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三、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四、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補充規定：

- 一、由教務處於各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術科及實習科由學生向任教教師確認補考時間進行補考，不再另行通知；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 二、補考科目以全學期所授之教材為命題範圍。
- 三、補考及格者其成績最高以上述各款所訂及格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補考不及格者，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 四、依據學生請假規定，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者，依情節重大程度得申請降低補考成績基準，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一條

- 一、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二、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三、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四、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五、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重修、補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一、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二、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第十三條

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二、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補充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補修學分之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十學分。
- 二、學生減修之學分數，視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情形，並經家長同意後，得予減修。
- 三、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間內完成補修。
-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四條

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

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三、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四、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補充規定：

一、有關於學生重讀制度相關部分，以下列方式辦理：

下學期補考後進行學年學分數統計，取得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其家長自行決定是否重讀。

二、有關於學生學期成績預警制度部份，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不及格學分數達該次定期學習評量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通知其導師及家長。

(二)、學生於上學期成績統計後，不及格學分數達學期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簽請通知導師、家長、輔導室及該科/學程主任。

(三)、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成績統計後，若未達畢業標準或加註學程標準者，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實施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第十六條

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三、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

年級、科（學程）。

（三）、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辦理。
- 二、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須經由教務處認可核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抵免學分申請表交由註冊組登錄並存查，學生得自行影印存參。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 一、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二、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三、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補充規定：

- 一、依據 111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24004A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 二、校外學習成就：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 三、三年級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每年 4 月），檢具技能證照、獲獎證明等文件，向學校申請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或成績採計。學校受理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採計之學分，得抵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詳見抵免表，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一）、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
-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
- 3、修業年限內，前 1、2 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二）、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第十九條

- 一、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之一條

- 一、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 二、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之二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 一、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 二、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二、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

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二、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三、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二十三條

一、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二、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學生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四條

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婉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二、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三、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學生請假之規定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二、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補充規定：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由學務處提供缺曠紀錄表及教務處提供預警示單給予各班級導師，並由導師、輔導室及教務處給予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補充規定：

一、職業類科（未含綜合職能科）：

- (一)、應修習學分數為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二、職業類科-綜合職能科：

- (一)、應修習學分數為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惟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免修之領域/科目，應逕予扣除免修學分數後，再計算及格比例，以免影響其取得畢業資格。
-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四)、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學生如有轉安置（含校內或校際）者，其科目與學分數採從寬認定，並以不降轉為原則，且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學校決議該生降轉時，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實用技能學程：

- (一)、應修習學分數為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術士證照或技藝(能)競賽成績

抵免重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身份證號	
家長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士證照		重補修科目			
級別		科目名稱 1		學分數	
職類		科目名稱 2		學分數	
技術士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技術士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競賽成績		重補修科目			
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技能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工商科技藝競賽	科目名稱 1		學分數	
職種/名次	/	科目名稱 2		學分數	
全國技藝(能)競賽成績優勝以上--證明黏貼處					

初審：

科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實習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複審：

註冊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備註：1.核章手續完成後，此申請表務必繳回註冊組，登錄抵免重補修學分，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學分抵免。
- 2.申請資格：三年級學生。
- 3.申請時間：每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之上班日受理申請，並於 4/30 前審查完畢。

二、新化高工定期考查補考規則

104.06.22	行政會報通過
105.05.02	行政會報修訂
105.08.25	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12.05.01	行政會報通過
113.01.08	行政會報修訂
113.01.19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本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補充訂定相關補行考試規則。
- 二、凡本校各年級學生，因公、喪、病、重大突發事故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項定期考試，可申請參加補考，經教務處核准予以補考者，其補考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 三、若學生於定期考查期間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除請假規定依「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其申請補考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因公請假特殊情形者應由承辦業務單位簽呈校長核准。
- (二) 因直系尊親屬喪假需檢附訃聞。
- (三) 因重大傷病(住院、手術等)應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
- 註：可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院所查詢/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醫院類型。
- 如：
- 醫學醫院：成大醫院、奇美醫院
- 區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奇美醫院柳營分院...等
- 地區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郭綜合醫院...等
- (四) 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重大突發事故(親屬病危、到校期間發生交通事故等)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天然災害等)，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特殊事故須由家長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 四、定期考查無故缺考、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或其餘非重大事故理由(考駕照或國內、外旅遊等)之事假不得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請假之學生應於當次定期考查結束後一天內(不含例假日)至教務處申請，並由教務處擇日統一舉行當次定期考查補考補考試卷以原卷進行施測，任課教師得另行命題之。
- 六、辦理補考申請程序如下：先向教務處教學組領取「國立新化高工定期考試補考申請書」(如附件)，填寫完成並檢具第三點之證明文件送請導師簽章，並依第五點規定之時間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組辦理。

七、補考成績處理如下：

(一) 因公假、直系尊親屬喪假、重大傷病病假、婉假、流產假以及哺育照顧幼兒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核准之事假，按補考實得成績登錄。

(二) 其他含一般病假：超過及格基準者，一律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

八、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補考期限完成補考者，經導師專案簽核奉准後，委請各任課老師實施評量或採其他評量方式，給予成績分數。

九、參加定期考補考學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有效證件正本進入考場應試並供監考老師查驗：「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未攜帶上列證件之學生，則不予以應考。

十、補考學生應依「誠實」原則應試，不得違反「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違者以作弊論處。

十一、本規則經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工定期考試補考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期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考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次期中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考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請假 日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節~第_____節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節~第_____節			共計_____日_____節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書-地區醫院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訃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簽呈、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婉假、流產、育嬰假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故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p>※學生定期考查缺考其申請補考時依本校定期考查學生請假補考要點第五條規定：</p> <p>(1)因公假、直系尊親屬喪假、重大傷病病假、婉假、流產假以及哺育照顧幼兒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核准之事假，按補考實得成績登錄。</p> <p>(2)其他含一般病假：超過及格基準者，一律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一般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書-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缺考原因 (請說明)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說明	1. 若學生於定期考查期間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除請假規定依「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其申請補考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因公請假特殊情形者應由承辦業務單位簽呈校長核准。 (二) 因直系尊親屬喪假需檢附訃聞。 (三) 因重大傷病(住院、手術等)應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 (三) 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重大突發事故(親屬病危、到校期間發生交通事故等)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天然災害等)，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特殊事故須由家長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2. 定期考查無故缺考、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或其餘非重大事故理由(考駕照或國內、外旅遊等)之事假不得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3. 請假之學生應於當次定期考查結束後一天內(不含例假日)至教務處申請。		

申請補考科目 (由申請學生依教務處公告定期考試考科表填寫)

序	補考科目	任課教師	序	補考科目	任課教師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承辦人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審核未通過 加會單位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予補考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不全無法同意補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補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通過	導師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國立新化高工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

104.06.22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4.06.30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06.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考試之公平及培養學生正確之應試習慣，特定本要點。
- 二、除隨堂考試外，考試期間學生應將書包統一放置走廊外長椅上，依號碼由1號往後類推排列整齊(自講桌往後門方向)，若有工具包之班級，請將工具包整齊排列於教室後方置物櫃上方空間(排列方式按照號碼(1、2、3...)由後門往掃具間方向排列)；除考試用具外，應將桌面、抽屜以及座位下方置物籃淨空，違反者記**警告處分**。
- 三、同學應按照座位表入座，違反者記**警告處分**。
- 四、各項考試期間，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載具、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或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違反上述者記**警告處分**。
- 五、第四款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六、考試期間若手機未放置手機座位表上或全班學生未完成繳卷而強行攜出手機者，記**警告處分**。
- 七、考試中未經命題老師認可，使用多媒體播放器材，記**警告處分**。
- 八、禁止交談、左顧右盼、借文具、傳東西或其它影響考場秩序行為，若有違反者，記**警告處分**。經老師勸諭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並記**小過處分**。
- 九、脅迫他人協助舞弊者、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相互作弊事實明確或其他影響成績公平者等，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處分**。
- 十、定期考查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5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視同當節缺席處理。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一、定期考查每節(第4節與第7節特別要求於後)測驗鐘聲響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第4節與第7節的測驗，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二、測驗提早離場後，不得於考試區(教室、走廊)逗留，經勸導仍不改善者，記**警告處分**。
- 十三、測驗結束鐘響起或宣布停止作答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處分**。
- 十四、參加定期考試及學期補考學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有效證件正本進入考場應試並供監考老師查驗：「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未攜帶上列證件之學生，則則扣分，情節重大者不予以應考。
- 十五、本要點未規範而足以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則提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研議。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陳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新化高工轉學(科)、復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

1100805行政會議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6條、28條、30條補充規定。
- (三)110年6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

二、目的：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就其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四、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可以採行下列方式：

- 1.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登錄，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與測驗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抵免。
- 2.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 1.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五、對於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轉入或復學後再次修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修讀之成

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七、學分抵免程序

學生於轉入、復學報到時，檢附原校核發之各學期完整成績單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申請。由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初審後，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核後，依審查結果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八、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及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

五、國立新化高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

099.02.10	校務會議通過
102.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4.08.28	校務會議修訂
108.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
112.01.1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1.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2.「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 3.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4.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規定。

二、目的

- 1.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施予補救教學。
- 2.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念。

三、參加對象：

- 1.本辦法適用本校職業類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 2.各學期修習之科目，未達及格基準者。
- 3.轉科生、轉學生經抵免學分後，尚需重補修學分者。
- 4.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校訂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曾修習而未取得學分者，應予補修。
- 5.其他有特殊需要者。

四、辦理方式：

重(補)修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

- 1.重(補)修專班：申請學生達15人(含)以上開設專班。已開設專班之科目，除經學校核准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科目相同、教學相近者得跨類(科)，該年未開設該科目或重修(補)科目衝堂者得跨年級修讀。
- 2.自學輔導班：如申請學生未達15人，以自學輔導方式辦理，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如因學生人數太少，學分費用不足以支付教師鐘點時，得不開辦該課程。
- 3.隨班修讀：延修學生重(補)修學分時，以不衝堂為原則，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之班級上課；共同科目可跨科修讀以減少衝堂。

五、開課時間：重(補)修開課時間以學期中週六、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

六、授課時數：

- 1.重(補)修專班：每一學分授課時數至少6節。
- 2.自學輔導班：面授指導時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至少3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至少6節。

七、師資：

- 1.授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名單，由教務處依名單遴聘授課教師。
- 2.教師之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請校外師資授課。

八、收費標準：

- 1.重(補)修專班每生每節課40元，自學輔導及隨班修讀每學分240元；專業群科重(補)修實習科目，每學分加收實習材料費100元，由各科依課程需求向教務處提出實習材料費申請。
- 2.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則以三年級學雜費為上限。
- 3.身心障礙學生重修、補修學分費用，可依障礙程度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學生需在繳費前提出相關文件並至教務處辦理申請費用減免。

重補修學分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 (1)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重補修學分費用。
- (2)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重補修學分費用。
- (3)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重補修學分費用。

九、老師注意事項：

- 1.重(補)修班指導老師須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教學，並準時上下課。
- 2.教材內容以重修課程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主，老師得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或補充。
- 3.重(補)修班指導老師得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查、作業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 4.重(補)修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授課老師完成系統成績登錄，並將上課點名單及成績表單簽章後交教務處，以核實發鐘點費。

十、學生注意事項：

- 1.學生依據重補修辦理時程，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學分費，才能參加重補修課程(繳費困難的學生，亦須於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延繳申請)。
- 2.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經編入上課名單之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3.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上課及出缺勤之規定。

十一、學生出勤考核：

- 1.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2.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請假。
- 3.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4.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可列入成績考核。
- 5.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十二、成績之計算：

- 1.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之各類身分學生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2.補修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三、重補修經費支出原則：

- 1.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420~550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調整鐘點費，另簽文經校長核示後辦理。
- 2.重補修經費支出以教師鐘點費為主，餘款可支用範圍含教材費、紙張印刷費、教學設備維護費、水電費等。

十四、附則：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亦同。

柒、問題與討論 (Q&A)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學 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學分制→分為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二、課程的學分數如何計算？

答：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三、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之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識所開設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本校各科依特色所制定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四、何謂選修科目？

答：由學校針對學校特色及學生需求開設，供學生選讀的科目，稱為選修科目。

五、學年學分制是否不再有留級？

答：學年學分制沒有留級的名稱，但當學生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學年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重讀或轉學。

六、一般學科成績如何考查？

答：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第一次、第二次期中考及第三次期末考，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

1.期中考一次之科目：期中考佔30%，期末考佔30%，平時成績佔40%。

2.期中考二次之科目：期中考佔40%，期末考佔20%，平時成績佔40%。

七、減免學雜費學生重(補)修時，是否免繳學分費？

答：學雜費減免以一次為限，重(補)修時應依規定另繳交學分費。

八、升讀至三年級卻無法畢業時應如何處理？

答：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不得逾五年(含重讀、延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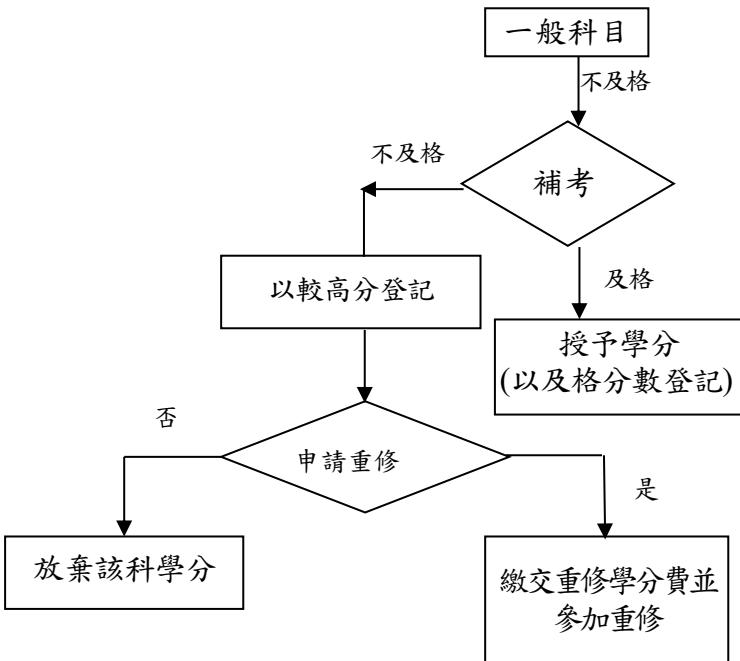
九、三年級重讀生及延修生有何規定？

答：三年級重讀生：於學校註冊日辦理註冊選課。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延修生：至教務處辦理不足學分重補修申請，並於學校重補修課程開課時間返校修課，修足畢業學分。

十、當修習的科目不及格時，應如何處理？

答：



學年學業成績(相同科目名稱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一、本校各學制學生應修課程及學分須達何標準才能取得畢業證書？

答：除了需符合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之外，各學制尚需符合：

1.職業類科學生：

- (1)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160學分。
- (2)部定必修均須修習(轉學、轉科生須特別留意，須補修未曾修習之科目)。
- (3)部定必修至少85%及格。
- (4)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且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2.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 (1)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150學分。
- (2)部定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轉學、轉科生須特別留意，須補修未曾修習之科目)。
- (3)部定必修至少85%及格。
- (4)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50學分以上及格。

十二、本校各學制學生若有已修過課但不及格之科目，或因轉學未曾修習之必修科目，應如何參加重(補)修？學校何時辦理重(補)修？

答：

1.重補修課程開課時間及參加方式：

- (1)上學期科目：3~7月，於下學期中週六、日及暑假7月份上課。
- (2)下學期科目：8月~隔年1月，於暑假8月份及上學期中週六、日上課。三年級下學期

科目於六月畢業典禮後開課。

學生須於公告時間內完成申請登記(線上重補修選課)及繳費才能參加課程。

2.重補修課開課原則：

(1)申請登記(選課)人數超過8人以上的科目。部定必修科目及專業實習科目優先開課。

(2)已開過課的科目，需等至少一年後且人數足夠時才會再開課。

請同學務須把握每次重補修開課機會，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十三、轉學(科)生學分如何抵免？

答：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至教務處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未取得學分或未曾修讀之必修科目，必須參加重(補)修課程。

十四、課程活動科目有那些？

答：活動科目每週3節，包括團體活動時間2節及彈性學習時間1節。

十五、請問學雜費減免如何申請？

答：學雜費減免部分請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並繳交規定的相關文件。每學期均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請問高職免學費如何申請？

答：辦理對象為就讀機械科、製圖科、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建築科、化工科及資料處理科之學生，開學後統一由教務處辦理，不需要辦理財稅查調。

十七、請問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雜費如何申請？

答：114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對象為就讀水電技術科及營造技術科之學生，補助學費及雜費，開學後統一由教務處辦理，不需要辦理財稅查調。

十八、請問實用技能學程免學雜費如何申請？

答：114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對象為就讀電腦繪圖科之學生，補助學費及雜費，開學後統一由教務處辦理，不需要辦理財稅查調。

十九、請問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項目和高職免學費者，能兩個都申請嗎？

答：可以。低收入戶學生、身障學生(重度)、身障人士子女(重度)、原住民學生依照原本的學雜費減免方式申請。身障學生(中、輕度)、身障人士子女(中、輕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及兄弟姊妹同在就讀則同時辦理高職免學費和學雜費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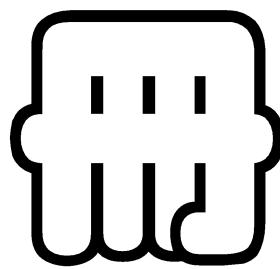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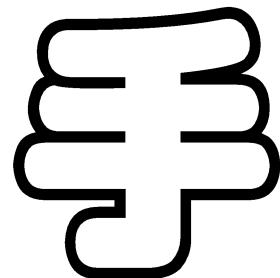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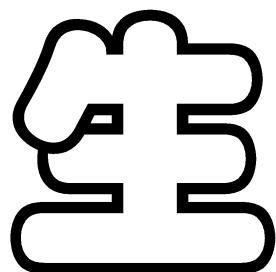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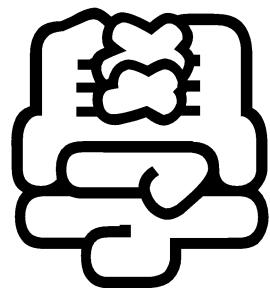
二十、請問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項目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雜費或實用技能學程免學雜費者，能兩個都申請嗎？

答：可以。低收入戶學生、身障學生(重度)、身障人士子女(重度)、原住民學生依照原本的學雜費減免方式申請。身障學生(中、輕度)、身障人士子女(中、輕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及兄弟姊妹同在就讀則同時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和學雜費減

免。

二十一、請問獎助學金如何申請？

答：獎助學金大概分為校內與校外的，如果是校內入學績優的獎助學金，會由註冊組主動通知；如果是校外的獎助學金，會將相關訊息公布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上學期約每年的8至11月、下學期約每年的2至5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文件即可。



學生手冊 目錄

壹、校徽與校歌	120
貳、組織職掌	121
參、相關規定及要點	124
一、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24
二、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133
三、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服裝穿著規範	137
四、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39
五、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	140
六、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	142
七、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專車管理辦法	145
八、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48
九、國立新化高工課間/課外活動申請表	163
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64
十一、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辦法	171
肆、問題與討論 (Q&A)	176
伍、線上系統使用說明	180
一、登入	180
二、請假系統	181
三、行動校園APP手機端	184

壹、校徽與校歌



新化農校發展為高工，千山玉秀兮，許水之東

禮義廉恥是我們校訓，誠正勤樸是我們校風

建設臺灣之砥柱，發展工業之先鋒

琢磨尚切磋，精益求精，廣集智能兮，積健為雄

拓殖推廣兮，報國復興。

13

17

貳、組織職掌

學務處 組織人員與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分機號碼	工作內容
學務主任	杜思賢	2201	綜理學務處各項業務。
主任教官	施富洋	2211	1.督導軍訓業務全般事宜。 2.主管會報。 3.負責軍訓人事相關業務。 4.負責軍訓教育綜合業務。 5.協助國軍人才招募宣導工作。 6.負責教官室財產管理工作。
訓育組長	賴碩彬	2202	1.綜合活動擬訂與排程。 2.人權教育、民主法治、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3.學生自治幹部訓練。 4.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5.學生校外參觀、新生露營及夏冬令活動。 6.學生校內工讀與志願服務。 7.學生會推動與監督。 8.各項急難、貧困補助、愛心便當申請。 9.開學典禮、畢業典禮籌辦。 10.畢業紀念冊、校刊等。 11.舉辦各項學務比賽。 12.法律常識測驗事宜。 13.教室佈置。 1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余美慧	2205	1.管理全校衛生環境。 2.環保教育及健康宣導。 3.推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4.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體育組長	葉育成	2206	1.規劃全校體育活動。 2.籃球隊管理。 3.校外體育比賽。。

			4.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5.游泳教學。
學生活動 協助行政	侯依初	2208	1.學生社團與競賽，及其他課外活動。 2.海外教育旅行。
管理員	謝美貞	2203	1.助學貸款業務。 2.協助訓育組、衛生組、活動組業務。
幹事	蔡昱靈	2204	1.學生缺曠請假之登計與統計。 2.學生獎懲資料之登錄與公佈。 3.通知家長學生之缺曠獎懲資料。 4.操性成績之彙整與統計。 5.代辦學生交通車業務。

職稱	姓名	分機 號碼	工作內容
生輔組長	梁菁華	2212	1.負責學生校內生活輔導計畫、協調、執行。 2.學生安全教育策畫、宣導、執行〈防災、防震(空)演練及反霸凌、防制黑幫入侵校園〉等工作。 3.學生秩序、禮儀、服儀、作息、集會與生活常規策畫、協調、執行。 4.負責學生學生獎懲委員會計畫、協調、執行。 5.負責學生學產基金急難救助與關懷學生專案等相關工作。 6.負責督導學生教室秩序評分工作。 7.學生請假申請、曠課及銷假審查工作。 8.本校貢居生與校外工讀生資料建立及輔導工作。 9.校園霸凌業務、校安、社政通報窗口。
學創人員	許先生	2214	1.負責學生交通車申請取消及各行車路線管理工作。 2.負責國防培育班經費申請核銷工作。 3.協助學創人員相關業務。 4.協助學生上、放學門口交通安全導護。 5.協助校園安全巡查、違犯校規學生處置與回報。 6.協助校園內外緊急突發事件處理及校安通報。 7.協助學校校務相關工作。 8.性平及霸凌事件調查逐字稿繕打。 9.傷病協助送醫。

			10.彈性課程安全巡查業務。
學創人員	唐先生	2213	<p>1.負責交通安全(學生機車、電動車及腳踏車)等相關業務。</p> <p>2.負責儀隊訓練相關工作及社團。</p> <p>3.協助學生上、放學門口交通安全導護。</p> <p>4.協助校園安全巡查、違犯校規學生處置與回報。</p> <p>5.協助校園內外緊急突發事件處理及校安通報。</p> <p>6.協助學校校務相關工作。</p> <p>7.性平及霸凌事件調查逐字稿繕打。</p> <p>8.傷病協助送醫。</p> <p>9.社團及彈性課程安全巡查業務。</p>
學創人員	許小姐	2214	<p>1.負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規劃及推動。</p> <p>2.負責特定人員名冊建立、尿篩及輔導工作。</p> <p>3.協助學生上、放學門口交通安全導護。</p> <p>4.協助校園安全巡查、違犯校規學生處置與回報。</p> <p>5.協助校園內外緊急突發事件處理及校安通報。</p> <p>6.協助學校校務相關工作。</p> <p>7.性平及霸凌事件調查逐字稿繕打。</p> <p>8.傷病協助送醫。</p> <p>9.社團及彈性課程安全巡查業務。</p>
學創人員	邱先生	2212	<p>1.性平事件行政業務。</p> <p>2.協助學生交通隊管理相關工作。</p> <p>3.協助學生上、放學門口交通安全導護。</p> <p>4.協助校園安全巡查、違犯校規學生處置與回報。</p> <p>5.協助校園內外緊急突發事件處理及校安通報。</p> <p>6.協助學校校務相關工作。</p> <p>7.性平及霸凌事件調查逐字稿繕打。</p> <p>8.傷病協助送醫。</p> <p>9.社團及彈性課程安全巡查業務。</p>

參、相關規定及要點

一、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0.6.23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1.17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訂
102.6.28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訂
103.6.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1.2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6.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8.25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1.19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6.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8.29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1.16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1.2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6.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6.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8.29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1.2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6.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新化高工(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態度。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 十、綜合上述情形之考量，並以「獎勵從寬，懲處從輕」為原則行之，以達「規過

於私室，揚善於公堂」。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1.嘉獎。
- 2.小功。
- 3.大功。
- 4.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 (4)其他。

二、懲罰：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扶助老弱殘障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八、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八條 校內、外具體事蹟獎勵標準：

本表為校內、外各項建議獎勵參考依據，若學生另有特殊具體事實，得說明獎勵事由，給予實質鼓勵。(如附表一、二)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處分：

- 一、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不改正者。二、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宣導仍不改正者。
- 三、無正當理由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五、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六、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或於校園建築物、公物等塗鴉、噴漆、寫字等破壞或改變原有外觀，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等)，情節輕

微者。

- 九、違反校園資訊設備及網路使用規範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十一、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工廠處所)屬實，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二、參與校方、班級團體服務或整潔勤務期間，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違反本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情節輕微者。
- 十四、與同學言語或肢體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五、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六、未遵守政府機關或本校公告防疫措施，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八、未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申請程序請假，情節輕微者。
- 十九、蓄意、惡意或故意對同學或師長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二十、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一、未購買票證搭乘代辦學生交通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在校園內玩刮鬍泡、奶油、麵粉、戲水、玩火(鞭炮)、綑綁膠帶等其他相類物質，影響他人身心、公共秩序、整潔或導致設備(施)損壞，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教學區(教室、實習工廠、走廊、樓梯)內玩運動器材、追逐，影響他人權益、公共秩序或造成公共危險，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午休時間破壞秩序、喧鬧或聲響影響他人休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六、課堂評量時，學習成果有造假、變造、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八、未經所有人或持有人同意，擅自使用、拿取、占用或移動他人物品，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學生財產遭受侵害之，經勸導後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未經師長同意於校內使用高耗電電器(如電鍋、電磁爐、微波爐、烤箱、電暖爐、快煮壺、快煮鍋等)或卡式瓦斯爐，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違反健康中心內外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妨礙護理師執行工作，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之處分：

- 一、蓄意、惡意或故意對同學或師長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二、未經所有人或持有人同意，擅自使用、拿取、占用或移動他人物品，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學生財產遭受侵害之，經勸導後仍不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損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或於校園建築物、公物等塗鴉、噴漆、寫字等破壞或改變原有外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與同學言語或肢體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五、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六、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私拆他人函件者。
- 八、無正當理由未遵守學生自治團體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時引導，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無照駕駛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或屢勸不聽者。
- 十、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未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申請程序請假，情節嚴重者。
- 十二、飲酒、吸菸(包含紙菸、菸絲、雪茄、電子菸等所有「菸害防制法」定義之菸品、類菸品)嚼食檳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打火機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違反本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或引導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未遵守政府機關或本校公告防疫措施，經勸導仍不改正，致使他人產生不良影響，情節嚴重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在校園內玩刮鬍泡、奶油、麵粉、戲水、玩火(鞭炮)、綑綁膠帶等其他相類物質，影響他人身心、公共秩序、整潔或導致設備(施)損壞，情節嚴重者。
- 二十、教學區(教室、實習工廠、走廊、樓梯)內玩運動器材、追逐，影響他人權益、公共秩序或造成公共危險，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禁物品到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一) 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未經師長同意於校內使用高耗電電器(如電鍋、電磁爐、微波爐、烤箱、電暖爐、快煮壺、快煮鍋等)或卡式瓦斯爐，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課堂評量時，學習成果有造假、變造、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處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與同學肢體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毆打或攻擊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四、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 五、唆使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致使他人身心恐懼、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六、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七、竊取他人財物者。

- 八、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九、確認為賭博行為者。
- 十、冒用他人簽章或於電子資訊系統冒登載他人帳號密碼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十一、偽造文書影響他人權益或使校方為不實記載者。
- 十二、於校內吸菸(包含紙菸、菸絲、雪茄、電子菸等所有「菸害防制法」定義之菸品、類菸品)、飲酒、嚼檳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持有、施用、製造或販賣毒品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警方查獲者。
-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情節嚴重者。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三) 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五)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六)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十六、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八、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九、使用網路有違網路資訊使用規範之行為(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或散布不實或不當言論，經確認其行為者。
- 二十、校內銷售或出租盜拷光碟、電腦程式、翻印書籍等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經確認其行為者。
- 二十一、勒索、恐嚇或威脅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違反本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或引導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秩序，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使用易燃、易爆及法定違禁等足以產生危險之物品，或對校園設施進行破壞造成公共安全產生危害者。

第十二條 經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參加各項比賽獎勵建議參考表				
各項獎勵 參考標準如下	校內	地區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特優)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大功參次
第二名(優等)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兩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大功乙次
第四名(佳作)	-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兩次
第五名	-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兩次
第六名	-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兩次
第七名	-	-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第八名	-	-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附表二：

擔任幹部、各項活動獎勵建議參考表					
各項獎勵 參考標準如下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班級幹部		◎	◎	◎	◎
社團幹部			◎1-2人	◎	◎
學生自治服務隊	◎	◎	◎	◎	◎
管樂社	◎	◎	◎		
小老師			◎	◎	◎
英檢初級					◎
英檢中級				◎	
生活榮譽競賽				◎	◎
無給職工讀生				◎	

二、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100.02.10 校務會議修訂
101.02.07 導師會議修訂
103.06.11 導師會報修訂
104.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06.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06.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上課點名

- 一、點名依據：依學校排定之課程及調課通知單。
- 二、由任課教師依時點名，班長及副班長予以協助。經點名未到學生在5分鐘內以遲到論，逾5分鐘者以曠課登錄累計。
- 三、經點名後，未經任課教師同意，擅自離開課堂學生或唆使、冒名頂替他人上課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處分。

第三條 學生缺曠課處理

- 一、學生「缺」課及「曠」課之認定：學生因故無法到課，須依請假辦法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二、處理程序：
 - (一) 彙整點名未到之學生資料。
 - (二) 依學生請假類別核對、註記後，登錄缺曠紀錄。
 - (三) 每週三將各班學生缺曠統計表公佈於各班級，於七日內接受學生查詢更正，逾時概不受理。
 - (四) 學生個人曠課通知單會以校務系統 APP 推播方式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 學生連續三天未到校上課者，請導師與學生家長聯繫，並副知生輔組。

第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分娩(流產)、陪產假、育嬰假及其他假別。

第五條 請假程序：

- 一、學生請假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同住尊親屬同意，並告知該班導師。
- 二、所有假別均限於請假事實發生七日內(不含請假當天及例假日)，至本校校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依系統欄位選填請假日期與請假類別，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備查(生理假除外)。
- 三、假單申請後如經審退，限於審退後七日內完成線上補正。
- 四、所有假單應優先於本校校務系統實施線上申請，逾請假期限或特殊原因無法線上申請者，使用紙本假單申辦。

五、假單經相關權責核定後即登錄於學生系統資料內，由申請人自行登入校務系統確認。

六、所有假單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請假期限及申辦規範：

一、事假：

- (一) 因個人原因無法到課，應事前告知導師，需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二) 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或繼續上課者，應告知導師或任課教師並按上列程序辦理。

二、病假：

- (一) 因病無法到課，應告知導師，需檢附醫院或診所之就醫收據(或就醫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二) 就醫收據得申請就醫當天及就診後三日內的假，至多合計申請四日。
- (三) 連續請病假五日(含)以上，應檢附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提出申請。
- (四) 因身體不適於本校健康中心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到課者，得由健康中心提供之證明申請該時段之病假。

三、公假：

- (一) 由擬案教師於本校校務系統提出申請。如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公務活動，團體申請公假因涉及課務安排，需知會教務處後辦理。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公假。

- 1、奉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對外比賽或政府舉辦之考試、集會之當日活動。
- 2、辦理學校班級、社團等公務或其他經學校認定之公假，經簽奉核准辦理班級、社團公務性質之活動者。
- 3、參加役男身調、體檢、抽籤者。
- 4、其他依法或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公共事務而無法到課者。

四、喪假：直系親屬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死亡得申請喪假七日，需檢附死亡證明書或訃文提出申請，逾七日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事假。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本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六、婚假：學生因結婚得申請婚假十四日，自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需檢附結婚證明書提出申請。

七、產前假：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前假八日，可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需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八、分娩(流產)假：學生得於分娩後42日內申請分娩假；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於42日內請流產假；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於21日內申請流產

假；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於14日內申請流產假；以上均含假日並檢附診斷證明提出申請。

九、陪產假：學生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申請陪產假五日，可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需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十、育嬰假：由輔導室邀集學生家長、導師及教務、學務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後，視實際情況協助個案學生申請（須檢具新生兒出生證明）。

十一、其他：如有特殊情事依政府主管機關公文辦理。

第七條 學生到校後，因病或突發事故請假，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同住尊親屬同意，知會導師並申請臨時外出後始可離校，後續相關請假程序依上列各項假別申請規範辦理。

第八條 簽核權限：

- 一、學生請假1日以內，由導師代為決行為原則。
- 二、學生請假未逾3日者，由生輔組長代為決行為原則。
- 三、學生請假未逾5日者，由學務主任代為決行為原則。
- 四、學生請假逾5日者，經校長同意後完成簽核。
- 五、學生之請假，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對其檢附證明文件存有疑義時，應陳述意見由上一層決行。

第九條 學生於校內重大考試期間應避免請假，如下列因素得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一、學生因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
- 二、因病無法到校。
- 三、學生遭遇突發事故，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到校。

※考試期間完成請假者，如需辦理補考事宜，應另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未依上述申請程序請假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而情節輕微，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核予警告處分；如因情節嚴重，得按比例原則核予記過處分。

第十一條 上列相關線上申請係指於本校校務系統進行操作。(請由本校網站首頁連結登入)

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最新資訊，可隨時登入校務系統查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單

※注意：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再辦理請假，違規事項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一、請假種類：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分娩(流產)、陪產假、育嬰假、身心調適假及其他假別。

二、請假程序：

1. 請優先於本校校務系統實施線上申請，逾請假期限或特殊原因無法線上申請者，以本單申辦。
2. 詳實填寫請假單，依序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簽名或蓋章。
3. 經導師導師簽章後，送生輔組辦理。
4. 依程序完成後交學務處幹事登錄。

三、常用請假類別規範(細則請詳閱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1. 病假：因病無法到校，檢附就醫證明文件辦理。
2. 事假：因事無法到校，檢附相關事證文件辦理。
3. 喪假：直系親屬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死亡，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4. 生理假：因生理週期致上課發生困難者每月得請一日，無需出示證明。。

四、若上課期間，因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養者，則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以病假程序申辦。

五、學生因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依曠課登載；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仍欲辦理請假者，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

科 別	年 級	座 號	學 號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製圖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綜職 <input type="checkbox"/> 資處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電繪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假 別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檢附□看病收據□診斷證明□健康中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假(不需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檢附□相關事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調適假(檢附□家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檢附□訃文□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假(經輔導會議決議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產前假(檢附□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婚假(檢附□結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假(檢附□出生證明□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陪產假(檢附□出生證明)				
※申請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 假 起 訖 日 期	自 月 日 時 分第 節起		至 月 日 時 分第 節止	
	(計) 日	共 節		
家 長 簽 名	導 師 簽 章	生 輔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三、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服裝穿著規範

105.08.25 經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9 第一次公聽會

108.08.29 經校務會議通過

109.12.16 校內公聽會

110.01.07 服儀委員會通過

11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0.03.17 服儀委員會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2.01.1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105年5月20日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05年8月18日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09年8月3日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通則

一、本規範適用範圍

(一)衣著。

(二)髮式。

(三)鞋子。

二、制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正式服裝。

三、運動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運動服裝。

四、實習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實習服裝。

五、班服指全班統一製作、購買之服裝。

六、紀念服指本校、家長會、班聯會、畢聯會、校友會基於特定目的而製作之服裝。

七、班服、紀念服需於服裝上標示「新化高工」或「HHVS」字樣，並於製作前將設計

稿送學務處備查。

參、服裝樣式

樣式訂定原則以整齊、大方、樸素、剪裁合身、不可有違公序良俗之樣式，以符合學生身份為宜。

肆、穿著原則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

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其他服裝（例如班服、實習服、紀念服、社團服裝）。

二、下列情況以穿著制服為原則，鞋款得視狀況自行選擇合宜皮鞋或運動鞋：

- (一)畢業典禮
- (二)開學典禮
- (三)休業式
- (四)其他(得視狀況通知統一穿著制服)

三、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伍、為符合社會規範與尊重他人，平日服裝儀容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衣著：應依照出席場所穿著合宜服裝，參加各項課程須符合健康考量及課程安全為原則。
- 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制學生髮式。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三、非有正當理由(腳部受傷、下大雨等特殊情況外)，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到校；因下大雨穿著拖鞋到校後，應換穿回皮鞋或布鞋，避免穿拖鞋或打赤腳於校園內活動。
- 四、依性別平等法，不得依性別刻板印象，要求任何性別穿著褲裝或裙裝。

陸、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教師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柒、救濟途徑

學生對於教師、教育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捌、本規範由學生服儀委員會依法定程序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原則」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貳、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範。
- 參、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本校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經師長同意使用外，其餘時間以關機為原則，課堂時間由任課教師同意，其餘時間須經導師同意後使用。
- 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教室上課期間應將行動載具放置於手機座位表；未於班級教室上課期間，依任課教師指引擺放。課餘時間則由學生個人負保管責任。
- 陸、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尊重教學、學習及學校生活作息為原則，並注意使用禮儀，避免影響他人或干擾他人隱私。
- 柒、教學活動進行時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教師同意不得逕自錄音、錄影或拍照。
- 捌、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亦不得任意散播、轉傳侵害他人法益之文字或影音、圖檔。
- 玖、各項考試期間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須依照本校「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辦理。
- 壹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違反前項規範第陸條至第玖條前提下使用。
- 壹拾壹、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設備，禁止使用校內電源充電，如經任課教師同意，得於教學使用時充電。
- 壹拾貳、本校學生行為違反本使用規範，教師得以維護學生學習環境為理由，於行為當日在校期間代管該行動載具，並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依違規情節程度給予處分，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擔法律責任。
- 壹拾參、本校學生違反前項使用規範，經勸導仍未改善，致影響教學或他人學習，得禁止行為人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壹拾肆、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

- 一、為維護學生在校之飲食安全及健康，針對個人確有特殊因素或需要訂購外食，嚴謹規範學生訂購外食行為，特訂定「**新化高工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
- 二、學生自行外訂餐飲的對象廠商，應選擇該餐飲從業人員具備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或曾接受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講習至少8小時；或其他食品廠商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為食品販售）之合法廠商，並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稽查、抽驗、評鑑衛生優良者或知名連鎖品牌店家。
- 三、每個班級於兩週內可提出申請乙次，未於期限內申請將不保留申請機會。為避免影響校門交通及全校垃圾量遽增，同一日以8個班級申請為限，並由學生會預排定各班的申請日期。私自訂購外食者，記警告處分。
- 四、若遇各班舉辦班級活動(如慶生、迎新、節日慶祝等)，請另填活動申請表，經各單位核章同意後方可另外提出訂購申請。
- 五、訂購班級請派一員負責同學至教官室領取外食訂購申請單，最遲應於取餐前一日放學前完成申請表填寫，以及導師、衛生組及生輔組用印核准。
- 六、申請表需完整填明訂購日期、班級、負責學生姓名、外食種類、數量、店家名稱、店家連絡電話。
- 七、訂購餐點與飲料可分開訂購，訂購單數量不可大於班級人數。
- 八、學生訂購外食需符合申請表內容之品項及數量，如有不符情事，或夾帶非申請表之品項，負責同學以及訂購不符申請品項之同學警告處分之，情節嚴重者（如：夾帶違禁品等），加重處分。
- 九、原則上限於每日中午12:00~12:30至學校大門口取餐，其他時間不開放取餐，特殊情形需預先徵得導師同意並通知教官室，違反規定者記警告處分。
- 十、同學在等待拿取物品時不得影響校門口交通。若於取貨過程意外造成環境髒亂，訂送之班級須負清潔、整理之責任。
- 十一、食用後，如發生身體不適現象，應立即向衛生組反映，並應保留餐食，以利後續實施檢驗。
- 十二、本校備有中央廚房提供團膳，團膳退訂不得以訂購外食為由提出申請。
- 十三、以上規定事項，如一學期內個別班級累積超過二次違規，該班級當學期即刻取消訂購外食之申請資格。

國立新化高工訂購外食申請表						
日期	班級	負責同學姓名	訂購商家	餐點種類	數量	店家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	一、至教官室提出申請，於領餐前一日放學前完成訂購外食申請表填寫及導師、生輔組及衛生組用印核准並繳回。 二、申請表需說明訂購日期、班級、姓名、外食種類、數量、店家名稱、店家聯絡電話。 三、學生訂購外食需符合申請表內容之品項及數量，如有不符情事，或夾帶非申請表之品項，負責同學以及違反訂購規定者記警告處分，情節嚴重者（如：夾帶違禁品等），加重處分。 四、訂購時間限於每日中午 12:00~12:30 至校門口取餐，其他時間不開放訂餐及取餐，違規者記警告處分。 五、為避免影響校門交通及全校垃圾量遽增，同一日以 8 個班級申請為限，並由學生會預先排定各班的申請日期。 六、同學在等待拿取物品時不得影響校門口交通。若於取貨過程意外造成環境髒亂，訂送之班級須負清潔、整理之責任。 七、本校備有中央廚房提供團膳，團膳退訂不得以訂購外食為由提出申請。 八、以上規定事項，如一學期內個別班級累積超過二次違規，該班級當學期即刻取消訂購外食之申請資格。					

導師：

衛生組：

生輔組：

六、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

110年12月24日核定

- 壹、為維護國立新化高工（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依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訂定本辦法。
- 貳、每年度應依本辦法申領「機車識別證」或「自行車識別證」，並依規定繳納停車管理費。依前項發給之識別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得停放於各車輛專用停車場或指定之停放區。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 參、機車識別證之發給以每人一證為限，限當學期有效。自行車識別證之發給以每人一證為限，限當學年有效。
- 肆、申請時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並應檢附以下文件，以供查驗：
- 一、機車(含電動機車): 應備妥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或親屬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強制險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表(申請表範例如附件，填具申請表即視為同意所列應遵守事項)。
 - 二、自行車(含電動自行車):依學生個人學籍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臨櫃辦理登記。
- 伍、遺失機車識別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工本費後，始得申請補發。於識別證有效期間內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者，應於繳回識別證或填具理由書後，始得申請補發。
- 陸、機車(電動自行車)識別證應粘貼於車輛牌照(合格標章牌照)上明顯處，自行車識別證應粘貼於車輛把手中央明顯處，以供查驗。駕駛機車(電動自行車)進入本校僅限行駛於校門至停車棚間車道，不得於其他範圍任意行駛，自行車須由學校側門牽引入校至停車棚停放；違反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不遵守公共秩序辦理。駕駛機慢車輛應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柒、下列情形以違規論處，由學務處管理人員開立違規勸導單並依情節得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置。
- 一、車輛未依停車證編號位置於各停車場停放。
 - 二、無停車識別證或未粘貼本校核准當年度有效停車識別證，而停 放於本校機慢車專用停車場或指定區域者。
 - 三、停放之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要道者。
- 年度內連續違規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註銷停車許可，並收回該年度之識別證。停車證經註銷者，該學年度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拒不從者得依相關規範處分。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委託民間拖吊公司移置或採取上鎖措施。委託移置所生費用或開鎖費用由違規者自行負擔。
- 捌、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禁止駕駛機慢車雙載(駕駛機車如需搭載同一居住地親屬到校，需填具申請書並經家長同意)。
- 玖、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陳請校長同意後修訂之。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駕駛機車到校申請書						
班級	學號	座號	申請人 電話			
住址			監護人 姓名			核定 通行證 編號
			監護人 電話			
車種	車輛 顏色	牌照 號碼				
繳交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110元 <input type="checkbox"/> 75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元 (※由生輔組依申請時段勾選)					
申請人 簽名	導師	生活輔導組			總務處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就讀____科____年級____班)駕駛機車通勤到校就學，並敦促其遵守交通規則及校方規範，如因違反規定衍生相關問題，將自行負擔責任並接受學校處分外，視情形得取消駕駛機車到校資格。

(註:如需搭載同一居住地親屬到校請載明科系____年級____姓名____)

此致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 同 意 書 人

申請人家長簽 章：

申請人家長連絡電話：

申請人及家長同意遵守事項：

1. 請家長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校方車輛管理規範，如有違反除接受學校處份外，所涉及相關責任需自行承擔。
2. 經核准駕駛汽、機車通學之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戴妥安全帽(安全帶)；為顧及學生安全禁止搭載乘客(同一居住事實親屬除外)，申用車輛來源須由監護人確認安全無虞，並不得出借予無照駕駛人(或自行更換申請車輛及代位申請)。
3. 申請人應取得監護人同意，並提供申請人駕照、申用車輛行照及強制責任險文件影本備查，如提供資料不實或隱匿(如吊銷)，得取消申請資格。
4. 經核准申用車輛，校內行駛時速限20公里以下，並按學務處告示方式停放及於車身規範位置張貼識別證，若違反相關規範將依校規處置並視情況得註銷到校停放資格。
5. 申請人所騎乘之車輛，均需符合交通法規檢驗車輛，如改裝車輛產生噪音或安全疑慮者，校方得停止其通行證使用至情況改善為止。

申請人駕駛執照影本黏貼處

申用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黏貼處

強制責任險影本黏貼處

七、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專車管理辦法

110年12月24日核定

壹、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暨實際需要辦理。

貳、目的：為使學生上、放學搭乘專車養成守秩序、重紀律的習性，維護校內、外交通安全及建立校外良好校風形象。

參、權責劃分：

一、總務處：辦理年度學生專車招標、簽訂合約並督導行車檢查與相關理賠事宜。（含誤點脫班等相關情事協調）

二、學務處：辦理學生車資劃撥單、乘車路線及名冊公告等相關事宜。三、教官室：鄰選各路線正副車長協助管理乘車學生秩序及協同司機實施車輛安全檢查相關管理工作。

肆、路線與管理：每學期調查乘車學生居住所在地，依即有路線進行調整，由得標承包商負責行駛。

一、管理成員：各路線專車設置車長及副車長，由教官室承辦人員統籌管理。

(一)遴選條件：學期中有申請搭乘該專車之最高年級，並具有責任感、耐心、愛心及犧牲之精神，能替全車同學服務。

(二)職掌：

1.車長：

(1)維護車上同學秩序，不得大聲喧譁及抽煙或有其他違反校規行為，行車中嚴禁走動或任意調換位置，非學校指定下車地點，不得任意要求司機先生隨意停車。

(2)維護車內清潔，要求同學使用後垃圾、果皮均須丟入清潔袋內，培養學生環境衛生道德關念。

(3)每日搭車同學人數清查及管制車輛起迄時間及檢查有無同學遺留物品，並至教官室登載於專車車長日誌，以利查考。

(4)凡對違規同學經勸導不聽者，應立即反映教官室處理。

(5)每月依乘車名冊安排同學座位，並負責每日清點人數，以保障乘車同學之權利。

(6)每日放學前10分鐘實施專車行車檢查，即反映同學對專車建議事項，並行駛時監督專車司機服務態度及行駛道路時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學生安全。

2.副車長：

(1)協助車長管理車上及乘車秩序，並代理車長職務。

(2)協助清查各分站上車同學人數及統計，並每日核對同學車票本。

(3)每日放學前10分鐘實施專車行車檢查，並協助維持車內環境清潔，督促各學生位置垃圾清理。

二、實施規定：

- (一)各專車路線均遴選車長、副車長各乙員，由該車之前有擔任過車長有經驗或有熱心公益願為團體服務學生，擔任該學期車長工作。
- (二)搭乘專車同學均須依指定站牌搭車，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專車或更換站牌搭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給予適當處份。
- (三)每日放學搭車採自行上車、車上點名方式，搭乘專車同學於放學鐘聲敲響後，迅速至各車，並由各車長清查人數無誤後，再行發車。
- (四)搭乘專車學生均須配合各車長及副車長指引，並遵守乘車規定，如有違反乘車規範行為則依校規進行議處，凡違規或重大影響乘車安全者，校方得取消該乘車資格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五)專車乘車證遺失者，應於三日內自行至學務處辦理補證後始可搭乘。
- (六)每日車長及副車長執行各路線管理情形，由教官室實施考核管理正副車長適用性。

伍、乘車對象及限制：

- 一、本校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在校學生，並持有乘車證明者。
- 二、隔月發放乘車調查表至各班級，預先調查次兩個月搭乘意願，據以印制繳費劃撥單。
- 三、學生乘座核定資格二個月為一期，租賃公司於調查表收回統計後五個工作天轉單印制劃撥單，在發至個人攜回超商及郵局繳納，繳納為期一週內完成繳費(以收回劃撥單學校收執聯為準)。
- 四、未如期完成繳費同學分發通知單至班級，並說明乘座規定及繳費期限後起算10個工作天給予實施補繳期限，仍超過補繳期限後不給予補繳，即取消乘車資格。
- 五、凡完成繳費後於乘車前一週會發放乘車證，持證明後始可上車搭乘學生專車。
- 六、乘座期間可臨時申請搭乘，需經教官室確認該路線車輛尚有空位後，需填寫交通車異動單後完成申請程序，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後，始可搭乘該路線。
- 七、乘車路線時間表及名冊於專車起乘日前週公告於學校網頁學生專車區，供符合乘車資格學生查詢。

陸、乘車證查驗：

- 一、學生搭乘校車應隨身攜帶乘車證，並於查驗時主動出示乘車證以供查驗。
- 二、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臨時搭乘，均應至少於前一日至教官室完成申請登記，得依校車路線、搭乘人數之實際情形，並給予臨時搭乘證明，臨時證明僅限效期內有效。
- 三、校車乘車證不得偽造、塗改、轉借及轉讓，違反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議處。
- 四、未攜帶乘車證人員，須配合車長進行名冊驗證，未能配合或驗證不實者得拒絕搭載。
- 五、辦理乘車證查驗時，如學生提供不實資料登記者，經查證屬實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

點辦理議處。

六、擅自借用他人乘車證搭乘者，除須追償乘車費用，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議處。

柒、獎懲：

- 一、擔任學生專車管理幹部，表現良好、認真負責人員，於每學期末辦理敘獎，如因防範重大意外事件有傑出貢獻，另以專案敘獎。
- 二、每二個月辦理車長考核，未能經主管單位完成考核者，則於次月進行人員異動，另行指派熱心公益及認真負責學生擔任。
- 三、本校學生搭乘交通車期間，仍需遵守學校規範，若有下列妨害乘車秩序或違反相關規範行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或相關法令辦理議處：
 - (一)學生或司機行為違反性別平等法相關規範，移交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二)乘車期間發生疑似霸凌事件，則由學務處依防制校園霸凌規定處理。
 - (三)本校學生於車內高聲喧囂、蹠腳、推擠、丟擲物品等行為致妨礙他人乘車，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並視情節得取消乘車資格。
 - (四)蓄意妨害車輛整潔、製造髒亂致影響他人乘車者。
 - (五)抽煙、嚼檳榔、賭博...等違反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行為者。
 - (六)破壞車上座椅、把手、麥克風等車上硬體設備者。
 - (七)未依劃位乘坐，或在車上奔跑經勸阻不聽影響行車安全者。
 - (八)未依程序申請乘車資格逕自搭乘，或有偽造、塗改、轉讓或借用他人乘車證者。
 - (九)攜帶法定違禁物品或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乘車者。
 - (十)未聽從司機及車長等管理人員基於行車安全之勸導與指引者。

捌、本管理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務需要陳請校長同意後修訂之。

八、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2.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 3.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 4.特定身分學生審查前及審查結果，本校應通知家長並完善溝通事宜，(家長通知書詳如**附錄3**)。
- 5.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屬於任務編組之性質，任務編組經校長核定，編組表詳如**附錄4**。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 1.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2.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 3.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 (八)本校召開緊急會商及執行檢查之人員，屬於任務編組之性質，任務編組經校長核定，編組表詳如**附錄5、6**。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7**。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

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8)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五、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學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9。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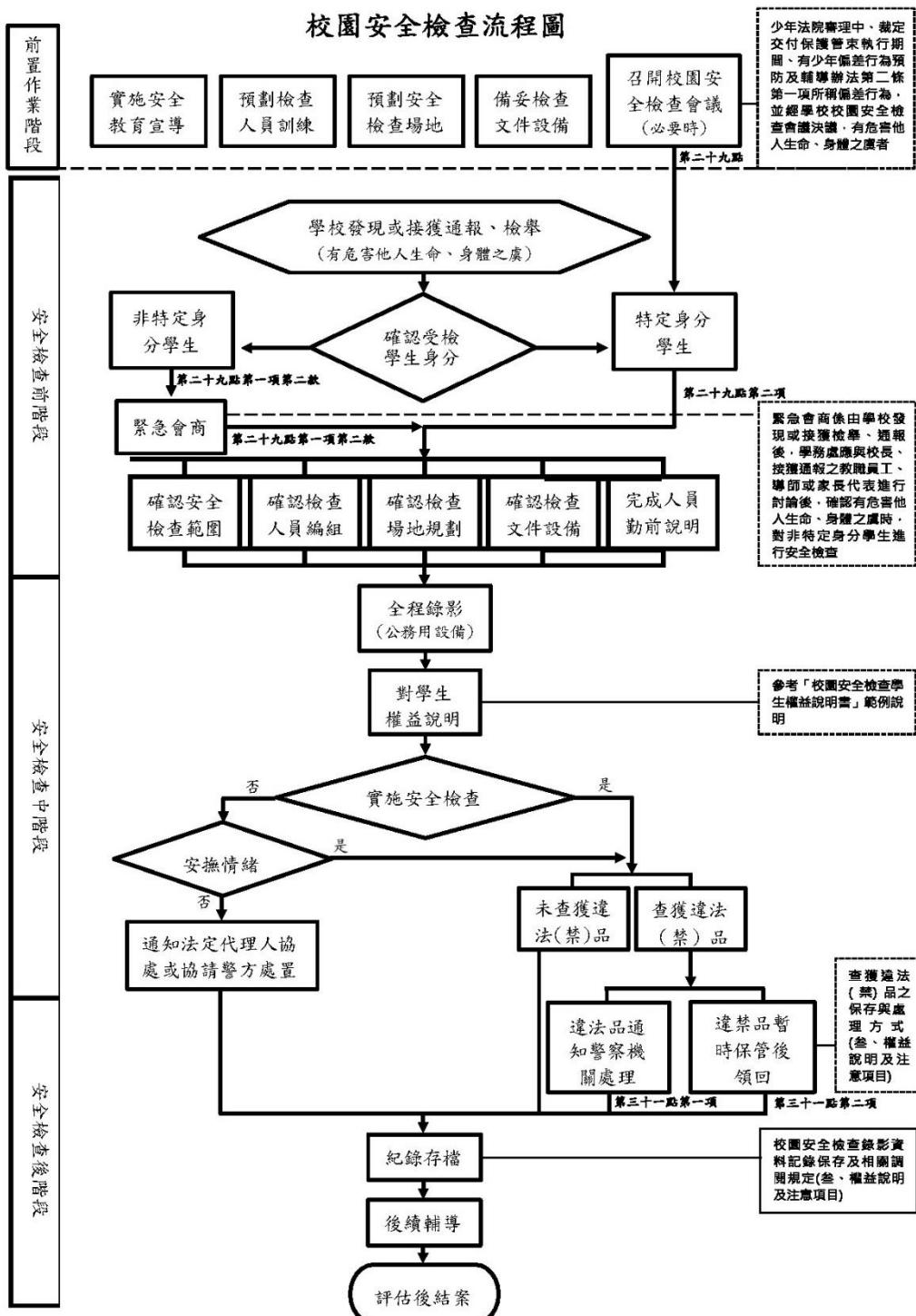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1



附錄2

國立新化高工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3

國立新化高工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及○○○同學您好：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貴子弟○○○同學，因符合上述狀況：_____，本校預於近期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貴子弟是否納入本校之特定身分學生，審議結果另行通知。倘若納入特定身分學生，爾後貴子弟在校期間如有上述注意事項第二十九條之情形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將依規進行安全檢查。

順頌 時祺

國立新化高工學務處 敬啟

○年○月○日

家長意見回復：

家長已瞭解上述內容。

如有對學校之建議，敬請敘述於下：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與貴子弟之關係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敬請家長填寫意見回復後，將此通知書交與貴子弟繳回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附錄4

國立新化高工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任務編組表

編號	小組成員	職 稱	職 掌
1	召集人	校長	任小組召集人，指揮、綜理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全般事宜。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任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綜理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全般事宜。
3	學校人員	生輔組長	執行及管制有關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全般事宜。
4	學校人員	輔導主任	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5	學校人員	輔導老師	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6	學校人員	特教組長	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特定身分學生為特教生時，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7	學校人員	導師	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8	學校人員	適員擔任	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由校長指派，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9	司法人員	司法人員	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司法人員。
10	社工人員	社工人員	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社工人員。

一、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 (一)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會議，審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二)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屬於任務編組之性質。
- (三)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 (四)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 (五)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並完成保密切結書。

國立新化高工校園【緊急會商】任務編組表

編號	小組成員	職 稱	職掌
1	召集人	校長	任小組召集人，指揮、綜理校園安全檢查緊急會商全般事宜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任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綜理校園安全檢查緊急會商全般事宜
3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執行及管制有關校園安全檢查緊急會商全般事宜。
4	學務人員	導師	於緊急會商時，協助確認該生是否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並負責與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5	學務人員	導師代表	於緊急會商時，協助確認該生是否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等事宜。
6	學校人員	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	於緊急會商時，協助確認該生是否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等事宜。
7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於緊急會商時，協助確認該生是否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等事宜。

非特定身分學生之檢查程序：

- 一、緊急會商：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人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若該生非特定身分學生，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確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二、緊急會商以不拘形式方式召開，應紀錄備查。
- 三、參與學校緊急會商之所有人員，對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國立新化高工【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任務編組表

編號	小組成員	職 稱	職 掌
1	召集人	校長	任小組召集人，指揮、綜理校園安全檢查全般事宜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任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綜理校園安全檢查全般事宜
3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執行及管制有關校園安全檢查全般事宜。
4	學務人員	學創人員	協助校園安全檢查前置作業階段，場地整理及錄影器材調借等事宜。
5	學務人員	學創人員	協助掌握管制園安全檢查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事宜。
6	執行檢查人員1	學務人員	以安排同性別檢查人員為宜，由學務處推派代表執行。
7	執行檢查人員2	導師代表	以安排同性別檢查人員為宜，由導師推派代表執行。
8	執行檢查人員3	適員擔任	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視受檢學生狀況增加檢查人員，經由校長指派擔任。
9	陪同檢查人員1	導師/輔導老師	視受檢學生狀況納入與學生關係較密切人員如導師、輔導老師等，於檢查過程中陪同安撫學生情緒。
10	陪同檢查人員2	學生/教職員	依受檢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
11	輔導人員	輔導老師	協助受檢學生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
12	輔導人員	特教組長/老師	受檢學生為特教生時，與輔導老師共同協助其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
13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校園安全檢查協處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14	警方代表	新化分局代表	學生拒絕受檢發生衝突時，如情況急迫時可協請警方處置。
15	學者專家	學校法律顧問	具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校園安全檢查法律相關事宜。

- 一、校園安全檢查實施對象與時機：**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為維護校園安全，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二、必要之檢查進行方式：**
- (一) 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必要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 (三) 學校進行必要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
 - (四)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受檢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新化高工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 實施時間：00 年00 月00 日 (星期0) 上(下)午00 時					
(二) 實施地點：					
(三) 受檢學生：					
(四) 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 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程內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後 階 段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 續 輔 導 階 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放地點: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國立新化高工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範例)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報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章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九、國立新化高工課間/課外活動申請表

說明：

1. 本申請表請於活動一周前詳填相關資料後送學務處訓育組，會各相關處室審酌意見後，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未於上述時間前申請或審核未過不得逕自進行活動。
2. 課外時間指無安排任課老師的時間，包含早自修、午休、星期三綜合活動註明「自行安排」時間與放學假日時間。
3. 所有簽章請加註日期。

班級：	申請日期與時間(請詳述日期時間或節次) 年 月 日第 節(早自修午休)至 年 月 日第 節(早自修午休)		
活動主旨：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與方式：			
負責學生 班級： 姓名：	活動負責老師簽章		導師簽章
活動期間任課教師簽章 (活動期間所有任課老師均需簽章)			
會辦單位簽章與意見審酌			
訓育組	總務處		
課外活動組	實習處		
衛生組／體育組	教學組/教務處		
生輔組／教官室	學務處(最後會簽單位)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6月9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制定

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意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並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11人，其中行政人員代表4人、教師代表4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及校外專家學者1人，由校長聘兼之。校外專家學者須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之人員。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三、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要點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 四、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獎懲、處分或措施(以下簡稱原處分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 五、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處分或措施，至多選定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應至多選定3人為代表人提起申訴。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 六、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申訴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以組織之名義為之。
- 七、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處分與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以申訴書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本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本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八、本校輔導室受理申訴書之日起7日內，除第十六點經認定不予受理之情事外，應簽請校長召開申評會會議。
-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十、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十一、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二、申評會運作如下：

(一)由校長召集，並於每學年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四)處理申訴案件，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五)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以五日為限，並應通知申訴人。

(六)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七)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申訴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五、評議原則：

(一)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評議時，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

(三)申評會會議應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四)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

述意見之機會。

(五)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 其他適當方式，提供資料。

(六)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七)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六、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申訴案件：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六)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七、前點第一、二、三款之事由，基於訴訟經濟得由申評會授權初審委員三人先行認定，並逕為決定，於下次申評會會議追認。

十八、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處分或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處分或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申訴之評議決定：

(一)申評會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二)經申評會評議為申訴有理由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其補救措施，並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三)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一、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須迴避之條件：

(一)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參與申訴案件原處分與措施之作成相關人員。

(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受理之日 3 日內提出)：

-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三)由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迴避，應舉其原因及事實。

(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五)委員有須迴避不自行迴避，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三、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本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件一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生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申訴事實 及理由	<p>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p> <p>請求本校做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本校之收受證明。)</p> <p>(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處分或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處分或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p>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處分或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與此申請書一併送件。並請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若無則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由申評 會填寫)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申訴運作方式請見《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表件二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生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法定代理 人資料 (學生本 人提出訴 則免填)	姓 名		關 係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生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申訴事實 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本校做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本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處分或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處分或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處分或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與此申請書一併送件。並請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若無則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由申評 會填寫)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申訴運作方式請見《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2.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表件三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人 資料	姓 名		代表人 職稱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生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或 居 所					
申訴事實 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本校做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本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處分或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處分或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請求事項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處分或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與此申請書一併送件。 並請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若無則免)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由申評 會填寫)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申訴運作方式請見《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2.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一、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辦法

2015/08/31.導師會議修訂

2016/04/05 導師會議修訂

2017/09/26 導師會議修訂

2019/08/29 導師會議修訂

2020/09/30 導師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劃。
- 二、國立新化高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

貳、宗旨：

- 一、基於教育愛心，以輔導代替懲罰。
- 二、樹立學生榮譽，給予棄惡從善機會，消除不良紀錄。
- 三、培養學生改過自新之勇氣與決心。

參、原則：

- 一、運用輔導原理，以教育愛心激勵學生勇於改過，奮發向上。
- 二、應用親切態度積極輔導的精神，以啟發學生進德自省的意願。
- 三、幫助改過自新之學生建立其自信心。

肆、辦法：

- 一、受記過處分之學生，具有悔改自新意願者，自處分公佈之後，始得提出銷過申請。
- 二、由學生自覓願意認輔之師長（包括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教師、家長），若遇困難，得由輔導室聘請適當人員作為銷過學生之義務輔導人。
- 三、輔導期間結束，由認輔老師詳填輔導經過及建議，將銷過綜合紀錄表交回輔導室辦理。
- 四、合於銷過之學生個案，由輔導室會請學務處有關人員，辦理銷過，並登在獎懲表冊。
- 五、輔導期間：每一警告 2 小時、每一小過 6 小時、每一大過 18 小時為原則。
- 六、因抽菸銷過者，必須先行參加菸害防治教育 3 小時之輔導課程，因違反交通安全規定而受處分者，必須先行通過交通安全相關輔導課程 2 小時後始得銷過。
- 七、上課期間不得執行銷過時數累計。
- 八、特殊情況之個案，陳報校長核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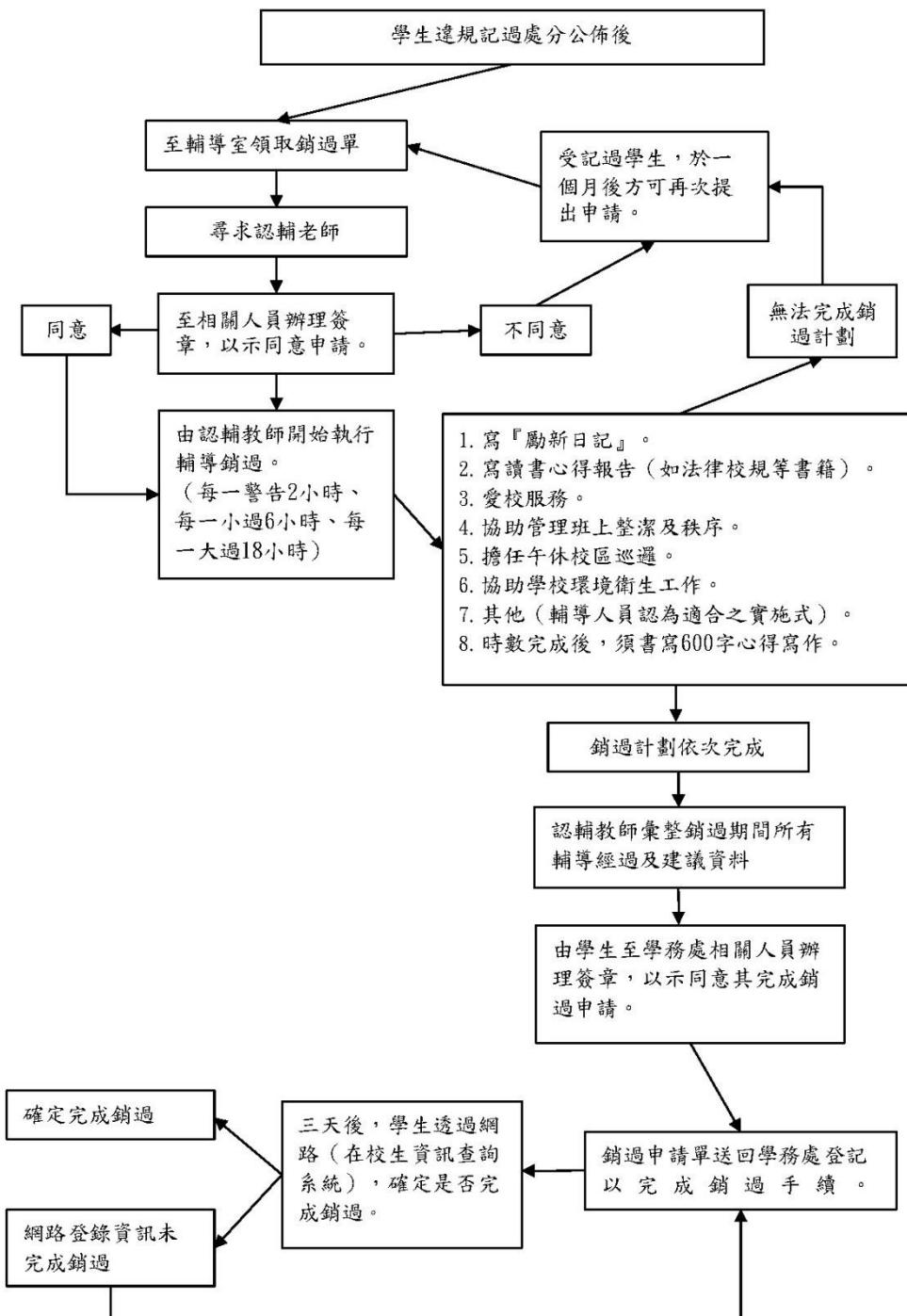
伍、學生申請辦理程序：

- 一、向輔導室領取申請表誠實填寫。
- 二、至表列有關人員處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辦理銷過申請。
- 三、申請表交回輔導室登記。
- 四、和輔導人員商談銷過實施計畫。

陸、實施方式參考項目：

- 一、寫『勵新日記』。
 - 二、寫讀書心得報告（如法律校規等書籍）。
 - 三、愛校服務；校內外非營利事業機構核發之志工時數。
 - 四、協助管理班上整潔及秩序。
 - 五、擔任午休校區巡邏。
 - 六、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
 - 七、其他（輔導人員認為適合之實施方式）。
 - 八、銷過時數完成後須書寫 600 字「心得寫作」。
- 柒、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生改過遷善流程圖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改過遷善申請表

2018/9/13 修訂表

附記:

班級	姓名			學號	
受懲 日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__支	事由 (限單項)	
考核 日期	____月____日(開始) 至 ____月____日(結束)			學務處銷過登記日期	月 日
自 我 檢 討	※ ※ ※ (請依時填寫, 不可草率)		輔 導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__支; 銷過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支; 銷過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__支; 銷過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得寫作(600字以上; 由認輔老師批閱)	
各 處 室 意 見	請依次序辦理核章		銷過前申請	銷過後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銷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銷過 認輔老師意見 簽章: _____
	1	認輔老師			
	2	導師			
	3	輔導室			
	4	生輔組長			
	5	主任教官			
	6	學務主任			

- 「認輔老師」係指考核期間義務且親自輔導學生的老師, 由老師親自簽章。
- 詳細銷過過程與內容請參閱本校「改過遷善辦法」。
- 輔導期間: 每一警告2小時; 每一小過6小時; 每一大過18小時 (愛校服務時間)。
- 學生銷過完成後必須書寫600字「心得寫作」, 由【認輔老師】批閱, 並親自送交學務處登記銷過。
- 畢業班應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 不得利用正課時間實施銷過; 每一受懲事由必須書寫一份「心得寫作」, 不可多項合併。
- 大過者必須加會該學期之獎懲委員導師代表(名單請向輔導室查詢)。
- 獎懲委員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國立新化高工 學生銷過記錄表

日期	銷過工作內容	銷過時數	認輔老師核章
月 日		小時	
總時數 合計		小時	

肆、問題與討論 (Q&A)

一、我想擔任工讀生，請問該怎麼申請？

答：本校工讀生分為有給職和無給職兩類，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家長簽名，相關處室簽章後交到學務處，學務處將視缺額與學生條件斟酌錄用。

二、請問助學貸款該怎麼辦理？

答：先上臺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登錄，第一次申辦者，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需親自到場，並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繳費單、三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須有詳細記事)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第二次之後申請者，學生本人到場即可。就學貸款對保受理時間：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9 月底；下學期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完成對保後請將第二聯留存聯交至學務處。

三、請問午餐一定要吃學校營養午餐嗎？是否可以訂購外食？

答：為了替學生兼顧營養均衡，學生一律在校採用團膳方式吃午餐，每學期期初按照該學期上課天數製發午餐費用繳費單，若不吃學校營養午餐，請事先填寫家長同意書提出申請，務必將同意書繳回團膳辦公室才算完成申請手續；可選擇自己攜帶便當到校蒸飯、或是由家長親自送午餐到本校傳達室。訂購外食規範請參閱「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

四、健康檢查一定要做嗎？如何繳費？

答：健康檢查是高一新生必須要做的項目，也可以自行到校外醫院自行完成所有項目健檢。費用不用當場繳交，健檢費用會併入新生劃撥繳費單中收取。

五、臨時請假，請問如何退訂營養午餐？

答：【公假及事假】

1. 請務必於「請假前 3 天」事先登記。
2. 並在請假三天前繳交「公假單」上傳，以茲證明。

*如未提前登記者不予核准。

(有特殊狀況，例如病假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等，經學校核假者予以退訂)

【病假】

1. 請當天 9:20 前填寫表單。
 2. 並於假期結束後 2 天內，將「收據或醫生診斷證明書」上傳，以茲證明。
- *超過時限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退訂。

【如有疑問或是特殊情況，請至團膳辦公室洽詢】

六、繳費劃撥單若超過繳費期限，銀行超商不收怎麼辦？

答：除了午餐繳費請至團膳辦公室繳納之外，其餘需繳納費用，請帶著應繳劃撥單到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七、請問社團能自己選嗎？

答：本校社團採開放選填，由電腦隨機抽籤編排，請同學務必要將所有志願序寫滿，以免完全沒有社團可以參加，屆時會由學務處活動組另行安排。

八、請問學校有辦海外教育旅行嗎？

答：有的，歡迎同學踴躍參加，預定教育參訪國家為日本或韓國為主，請同學留意學務處公告。

九、請問學校有學生會嗎？

答：有的，學生會每學年度會辦理選舉，採用民主選舉制度選出學生會會長，並組織學生會幹部，有志參與服務的同學，可先加入成為實習幹部。

十、校外參觀一定要去嗎？

答：本校校外參觀【為環境教育課程，每位學生均需有環境教育時數】，高一採取露營方式，藉由兩天一夜生活凝聚班級向心力並讓同學發揮專長，老師可以藉此觀察和認識各個同學，建議全班參加(特殊情況不在此限)。高二採兩天一夜宿營方式，強健身心為主，自然環境教育為輔。高三採三天兩夜教育參觀方式，以自然環境生態和社會人文的參觀為主。校外參觀視同正常上課，因經濟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需到校正常上課，由留守學校的師長安排課程。

十一、請問學生有髮禁嗎？一定要穿制服嗎？

答：本校沒有針對學生頭髮做限制，校規也沒有強迫，但身為學生請保持頭髮清爽好整理，燙、染和特殊造型都是沒有必要的，回歸學生本分才是最重要的！本校服裝穿著請依照【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服裝穿著規範】。

十二、本校合作社與販賣部有甚麼不同？訂購和退訂午餐是找哪個單位？

答：本校合作社目前只有辦公室沒有賣場，114學年度合作社主席是張映瑜主任，合作社業務上和同學相關的部分主要是代為採購服裝、書包、工具等；往後有合作社上的業務需洽詢，請在合作社公告的時間洽詢經理 陳逸樺老師(辦公室在體育器材室)；合作社辦公室在學務處對面)。午餐的訂購與退訂請洽團膳辦公室。

十三、我如果有專車的問題，需要問哪個單位？

答：專車若有異動(新增、放棄、換站)需求，請至教官室許先生領取申請書填寫，經由家長、導師簽章後連同繳費單(若無則免)一併送交給教官室許先生辦理異動申請，待繳費單印製完成，立即通知學生至教官室領取至超商繳納，逾期未繳取消乘車資格(有預先說明延後繳費不在此限)，並不給予票證乘車。

十四、綜合活動課程「社團」要怎麼選擇？學期中可以換社團嗎？

答：社團活動為鼓勵同學能參與團體活動，培養興趣和專長、陶冶身心，每個學年開放同學可以選擇。採用填志願與抽籤的方式，除了管樂社或其他任務型編組之外，一旦選擇後

一學年內不得更動，成立新社團或其他相關社團問題請洽【學務處-協辦行政侯依初老師或訓育組】

十五、教室設備損壞怎麼辦？

答：請上學校首頁，用班級帳號密碼登入後選擇左邊「設備環境報修系統」填報，或派同學到總務處直接通報。

十六、若我專車要改路線，或不搭乘，要怎麼處理？

答：

- 1.專車每兩個月會調查一次搭乘意願及辦理收費，有異動者(含上車地點、新增及放棄搭乘者)，直接在乘車意願表修正。
- 2.俟依路線及名冊制定後首月開始乘車期間，有異動者(含上車地點、新增及放棄搭乘者)，需至教官室索取交通車異動單填寫，完成申請作業。
- 3.放棄搭乘者，
 - (1)未繳費者，請於首月登乘日前一週內完成專車放棄申請併繳費單繳回學務處，以利沖銷車資。
 - (2)已完成繳費者，欲放棄搭乘請於事件發生後 1 日內完成申請，由得標廠商按未搭乘天數辦理退費。
- 4.專車行駛路線及乘車名冊公告後，欲新增搭車或更改上車地點者，若該路線人員已額滿(44員)，恕無法開放申請。
- 5.專車行駛路線及乘車名冊均公告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或『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專車』區，會於首月搭乘前一週公告，請自行上官網查詢。違反乘車規定(未經申請私自搭乘、任意換線...等)及逾期異動者，除非屬不可抗拒因素，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七、如果我們班要製作班服，要怎麼申請？

答：請洽教官室索取「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班服製作申請表單」提出申請，班服製作相關細則申請表有詳述說明。

十八、如果我要騎機車到校上課，可以嗎？

答：年滿 18 歲已取得駕照者，請洽教官室索取「國立新化高工學生駕駛汽機車到校申請書」提出申請(需經家長簽署同意)，騎乘規定及停放管理相關細則請依申請書約定事項及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辦理。

十九、上放學我要走哪個門口？門口是否有管制時間？

答：學校上放學門口依交通方式有管制，請同學務必落實人車分流以確保安全，區分如下：

(一)側門：

步行及家長接送

自行車(無動力)-牽引出門口才上車

(二)大門：

機車

電動自行車(有動力)：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

(三)大門 YouBike：

上學時：專車都到校後始可入校，以導護指揮為主。(約上午 07：50 時後)上午 07：50 前請由側門入校

放學時：專車離開後，始可出大門牽車。(約放學鐘響後 15~20 分鐘)

(四)側門上午 08：10 時關閉，遲到同學應由大門進校。

(五)上午 08：10 時~16：00 時，同學應由大門進出學校。

二十、學生請假辦法中的「請假事實發生七日內」如何計算？

答：所有假別(不論請幾天)均限於請假事實發生七日內(不含請假當天及例假日)，至校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備查(生理假除外)，七日計算範例如下：

11/1 (三)	11/2 (四)	11/3 (五)	11/4 (六)	11/5 (日)	11/6 (一)	11/7 (二)	11/8 (三)	11/9 (四)	11/10 (五)	11/11 (六)
請假 (曠課)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第4天	第5天	第6天	第7天	第8天
7日期限內，使用線上請假										

逾期使
用紙本
假單
(會視
狀況建
議處分)

伍、線上系統使用說明

一、登入

(一)進入學校首頁：網址：<http://www.hhvs.tn.edu.tw/>

(二)頁面點選**常用系統**-**校務系統**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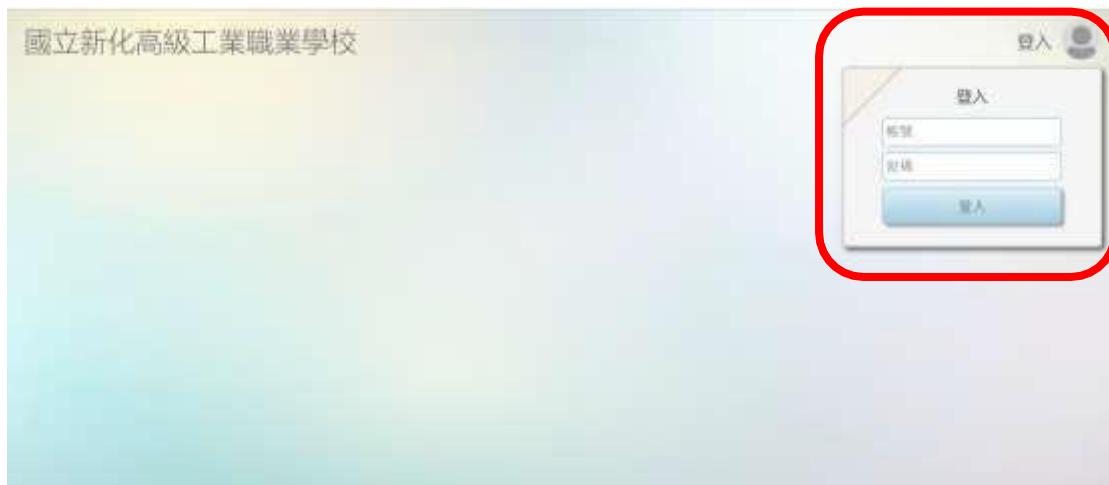
圖1 常用系統 校務系統



(三)點入**登入帳號與密碼** (圖2)

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要大寫)

圖2 登入帳號與密碼



二、請假系統

(一)請假申請

【功能位置】

請假→請假申請

【操作說明】

請假



請假申請



請假查詢

1、點選『請假申請』進入功能填寫假單頁面。

請假申請

申請時間	日期	1.1	1.2	1.3	1.5																																																	
110/08/26 18:43:28	110/08/26(四)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假別(必填)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請假說明(必填) 請輸入	附件(限圖片格式、5 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日期</th> <th>時段</th> <th>早讀</th> <th>升旗</th> <th>節 1</th> <th>節 2</th> <th>節 3</th> <th>節 4</th> <th>午休</th> <th>節 5</th> <th>節 6</th> <th>節 7</th> <th>節 8</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08/26 (四)</td> <td><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110/08/27 (五)</td> <td><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110/08/30 (一)</td> <td><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時段	早讀	升旗	節 1	節 2	節 3	節 4	午休	節 5	節 6	節 7	節 8	110/08/26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input type="checkbox"/>	110/08/27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input type="checkbox"/>	110/08/30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時段	早讀	升旗	節 1	節 2	節 3	節 4	午休	節 5	節 6	節 7	節 8																																										
110/08/26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08/27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08/30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 學生可往前6天補請假
- 學生可往後請6天內的假
- 一張假單最多可申請3天假
- 若勾選「全天」請再次確認節次勾選是否正確。
- 若節次方框為不可點選，表示假單正在審核中。(不開放請假節次請洽學務處申請)

【請假規則】：

- 事後請假限6天內完成，逾期無法線上請假。
- 預先請假可以請6天內的假單。
- 學生可以線上請假的假別包含：病假、喪假、事假、生理假、防疫假。

(註：非上述假別請洽學務處申請)

1.1.<請假日期>：系統預設為當天，可以依實際要申請的日期下拉調整。下拉選單中的日期依學務處設定可往前、往後申請的天數帶出上課日期提供挑選。

1.2.<假別>：下拉選擇要請的假別，如選不到要請的假別，需洽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1.3.<請假說明>(必填)：填寫本次請假的事由內容。

1.4.<附件>：依學校規定檢附請假附件。

1.5.<日期時段>：依學校規定一張假單可請天數帶出日期，學生依據要請假的日期、時段勾選。

1.6.點選『存檔』送出請假申請單。

【使用時機】

學生要請假時。

(二)請假查詢

【功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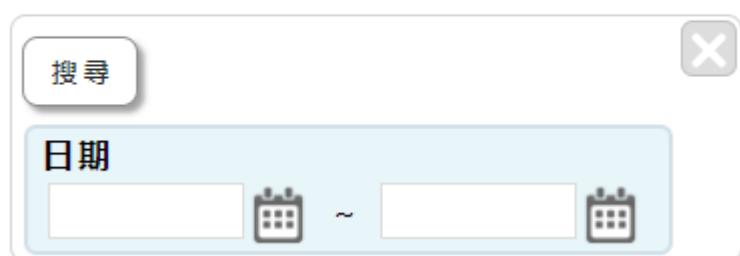
請假→請假查詢

【操作說明】



1、點選請假查詢，進入查看假單頁面。

請假查詢



2、依日期起迄區間輸入查詢要查看的假單資料。2.1.輸入日期後點搜尋。

請假查詢

查詢	申請時間	假別	請假日期	請假事由	簽核狀態
查詢	110/08/26 18:54:30	病假	110/08/26	感冒看醫生	簽核中
查詢	110/08/15 00:12:21	事假	110/08/18	陪家人打疫苗	通過
查詢	110/08/18 17:47:17	事假	110/08/17	家裡有事	退單
查詢	110/08/15 00:10:26	生理假	110/08/16	肚子痛	退單
查詢	110/08/15 00:28:06	事假	110/08/13	陪家人看醫生	簽核中
查詢	110/08/15 00:37:41	病假	110/08/11	感冒	通過

3、瀏覽視窗中列出搜尋條件下的假單資料，點選『查詢』進入查看假單內容。

3.1.頁面顯示此張假單的申請時間、假別、事由，下方顯示簽核關卡與簽核狀態。

請假查詢

3.3 3.2

撤單	補件	*附件(限圖片格式、5 MB)(必填)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申請時間 110/08/26 18:54:30	假別 病假	請假事由 感冒看醫生		
請假日期 110/08/26(四)早 1 2 3 4				
*撤單原因(必填) 請輸入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關卡已簽核則不可補件。 撤單：學生請假過程中，未完成請假手續，中途不請假，可「撤單」。 銷單：學生請假已完成，請假時間未到前，欲取消請假，可「銷單」。 退單：簽核人員發現，假單有缺資料，可用“退單”請學生重送，學生可於2天內修改假單重送。 				
簽核關卡 導師	簽核狀態	簽核說明	簽核人	簽核時間

3.2.<補件>：提供需要補上附件時，選擇附件檔案後點選『補件』完成。

3.3.<撤單>：該張假單狀態仍在簽核中，要進行撤單時，先輸入『撤單原因』再點選『撤單』。

3.4.<銷單>：將已完成請假簽核，但日期尚未發生的假單取消時，先輸入『銷單原因』再點選『銷單』

請假查詢

3.4

銷單				
申請時間 110/08/26 19:08:25	假別 事假	請假事由 有事		
請假日期 110/08/27(五)早 1 2 3 4 5 6 7				
*銷單原因(必填) 請輸入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關卡已簽核則不可補件。 撤單：學生請假過程中，未完成請假手續，中途不請假，可「撤單」。 銷單：學生請假已完成，請假時間未到前，欲取消請假，可「銷單」。 退單：簽核人員發現，假單有缺資料，可用“退單”請學生重送，學生可於2天內修改假單重送。 				
簽核關卡 導師	簽核狀態	簽核說明	簽核人	簽核時間
導師	通過		洪老師	110/08/26 22:01:50
生活輔導組長	通過		黃老師	110/08/26 22:04:36

【使用時機】

學生要查詢已申請的假單時。學生要補假單附件時。

學生要將簽核中的假單撤單時。

學生要將已完成簽核但日期尚未發生的假單銷單時。

三、行動校園APP手機端

版次：20240703

(一) 安裝

1.自行下載安裝

1-1 Android 手機





4. 點擊『安裝』。

5. 安裝完成後直接點選『開啟』



6. 安裝完成後會在手機桌面增加『1Campus』圖示

1-2 Iphone 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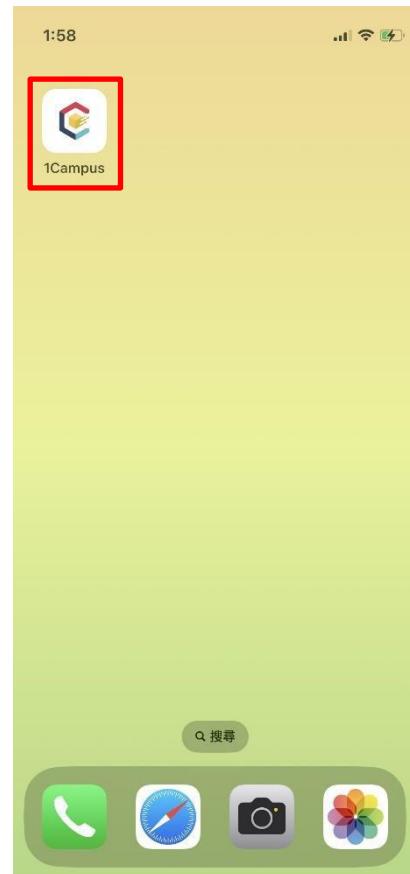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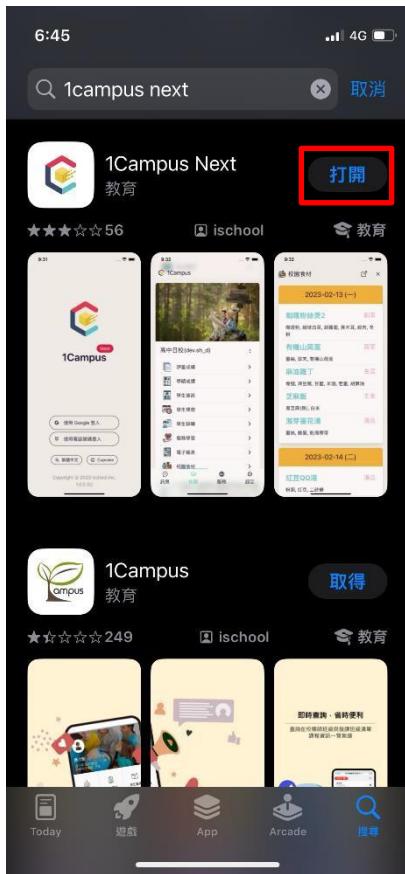


1.由手機桌面點擊 APP Store。



2.搜尋【1Campus Next】。

3.找到 1Campus Next 後點選『取得』。



4. 安裝完成後直接點選『打開』可直接進入 APP 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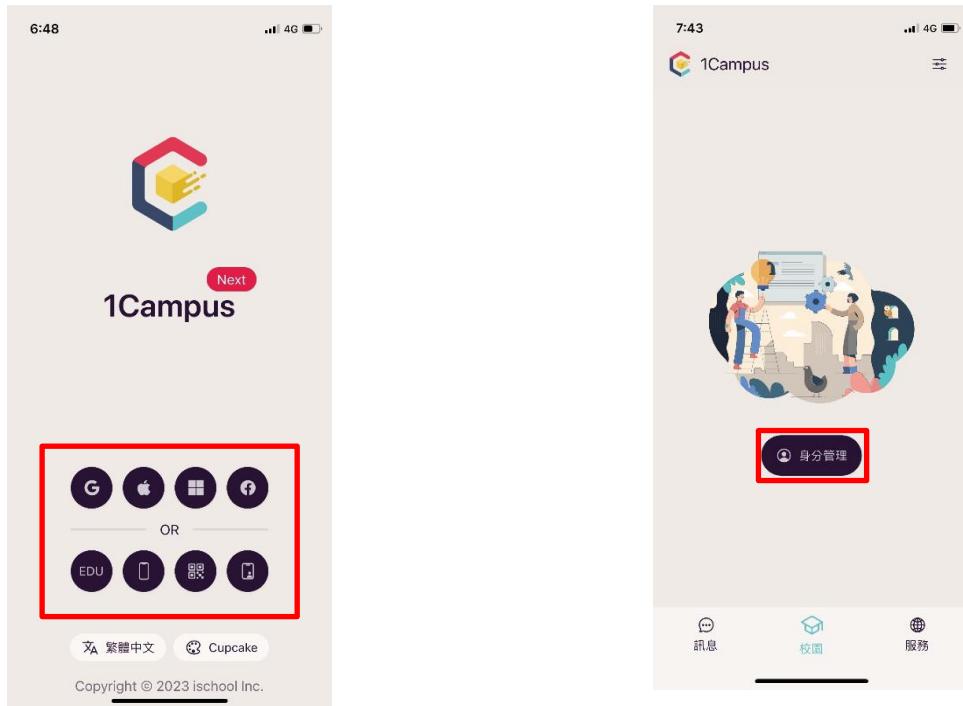
5. 安裝完成後會在手機桌面增加『1Campus』圖示。

2.掃描QRCode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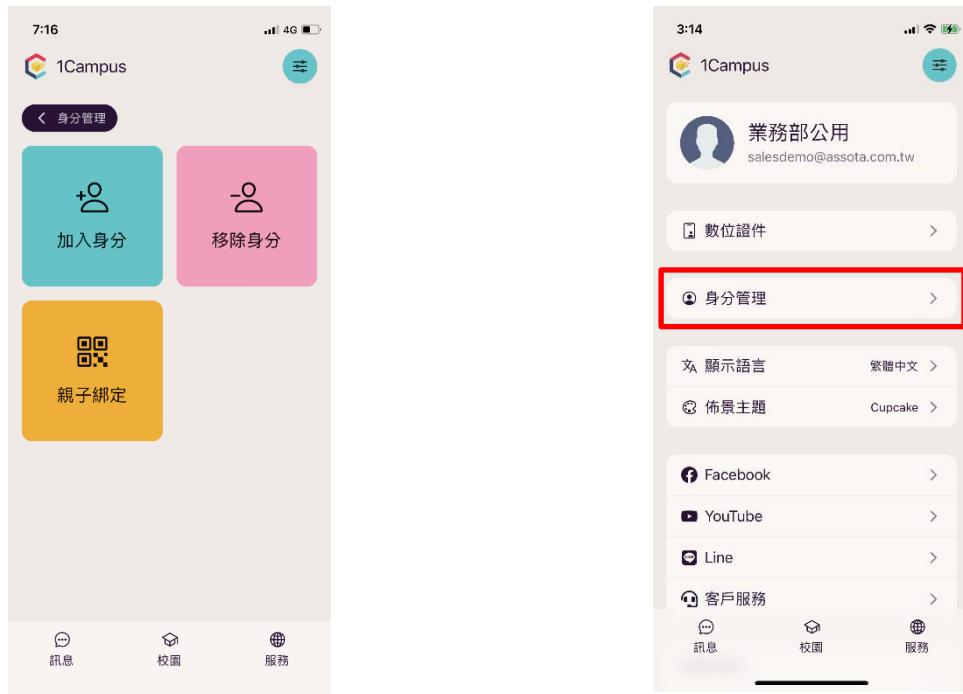
- 1.開啟手機掃描條碼功能，依手機載具類型選擇安裝 APP 的QRCode。

(二) 登入與綁定APP



1. 打開APP後選擇要綁定的帳號，目前可選擇Google帳號、手機或其他多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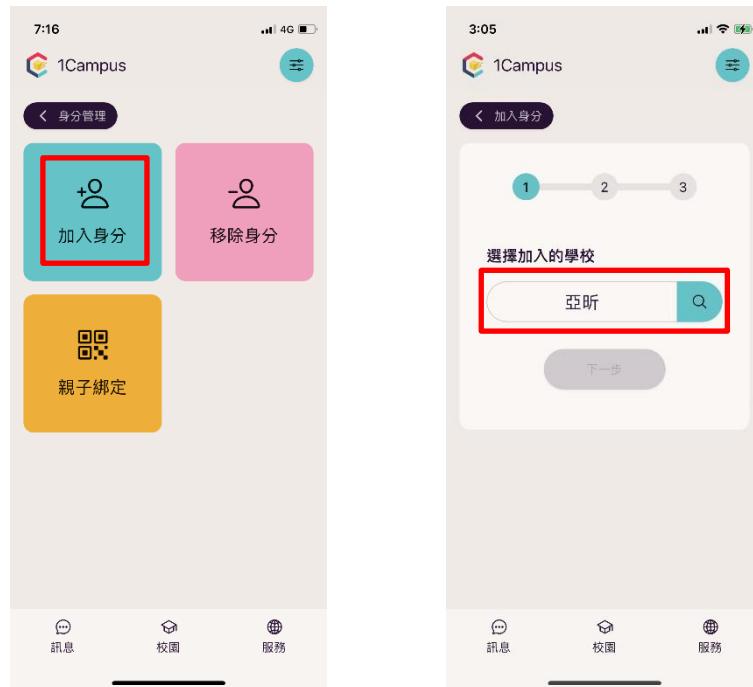
2. 第一次登入請直接點選『身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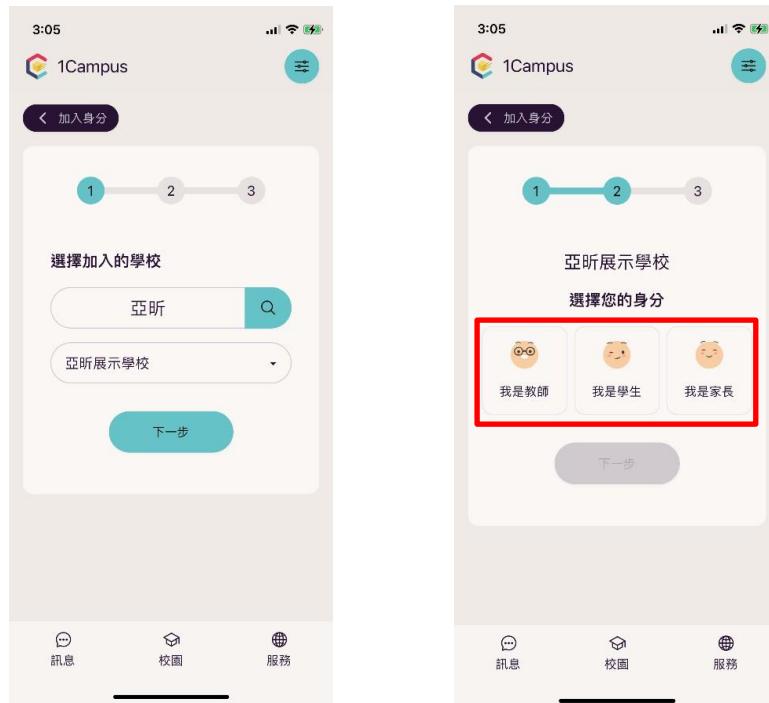
3. 選擇『加入身分』、『移除身分』或『親子綁定』

4. 若要新增其他身分，點選右上角進入後台設定後再點選『身分管理』

1.加入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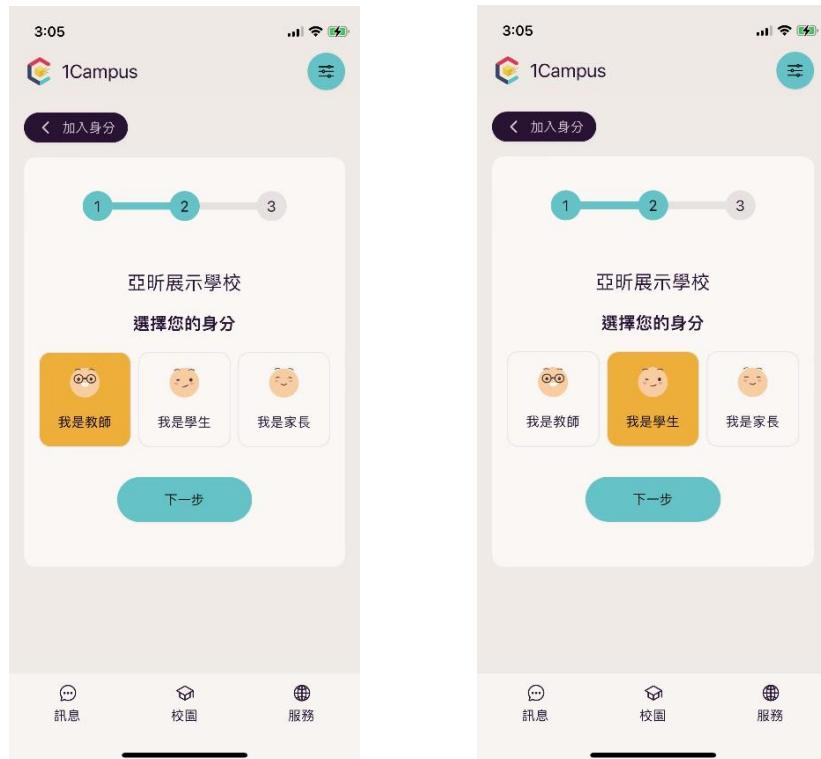


1. 點選加入身分後，輸入學校名稱後點選 。



2. 選擇好學校後點選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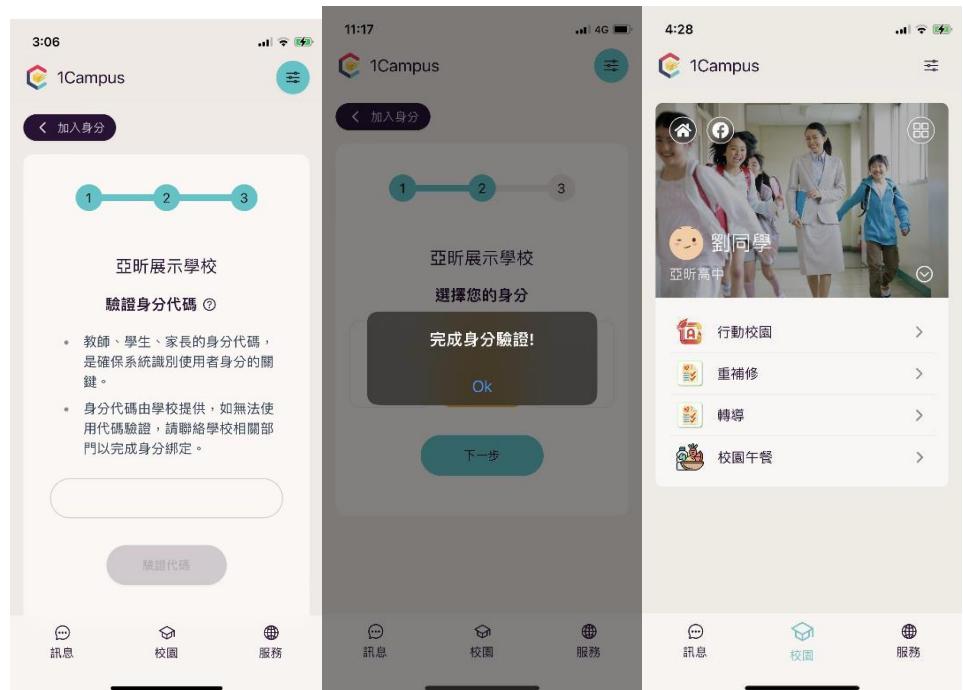
3. 依身分選擇「我是教師」、「我是學生」或「我是家長」後再點選下一步。



4. 若使用者為「教師」或「學生」，且 APP 登入用的 mail 與亞昕系統內的資料相同，請選擇「我是教師」或「我是學生」後，點選下一步



5. 點選後會直接跳出「完成身分驗證！」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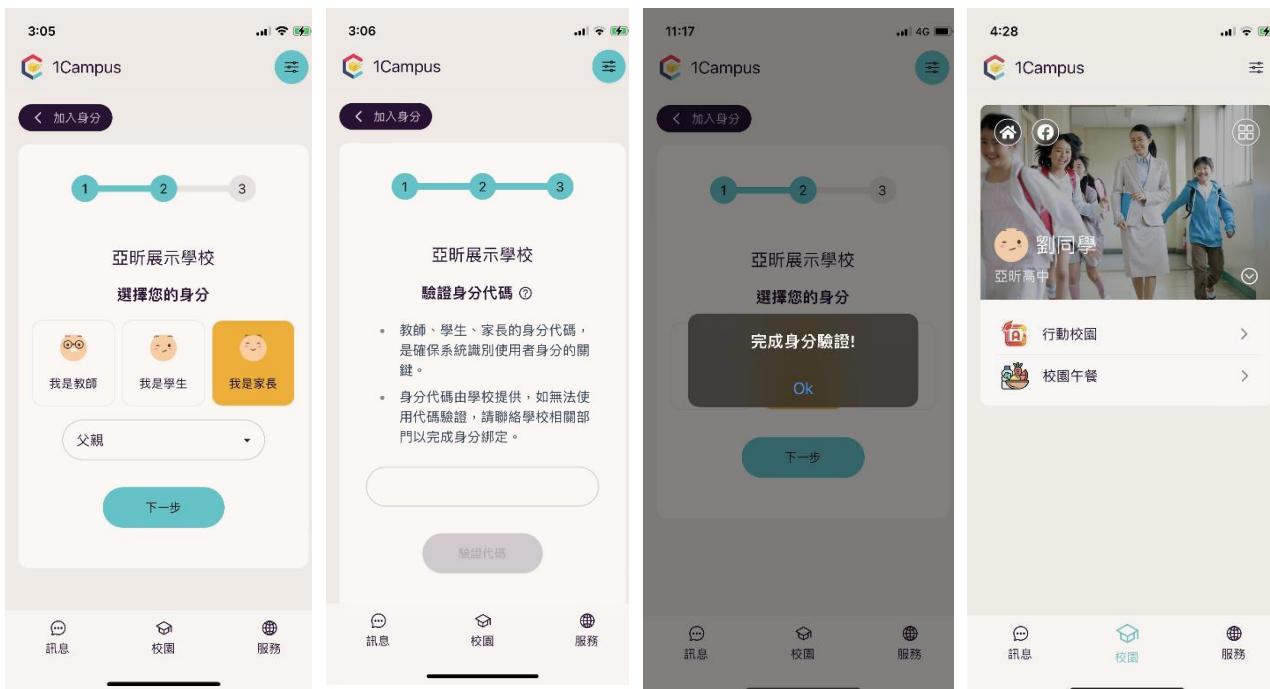


6.若教師或學生未在亞昕系統內未設定信箱，則需要輸入驗證身分代碼

7.驗證身分代碼由學校管理者提供，或是使用者登入網頁版系統查詢

8.驗證成功會跳出「完成身分驗證！」提示訊息

9.完成驗證即可開始使用行動校園服務



10.若使用者為家長，選擇「我是家長」，設定稱謂後點選下一步

11.驗證身分代碼由學校管理者或是學生提供

12.驗證成功會跳出「完成身分驗證！」提示訊息

13.完成驗證即可開始使用行動校園服務

● 身分驗證代碼查詢位置

管理者：行動校園/安裝查詢/安裝學生

行動校園 -

- 流程圖
- 基本設定
- 安裝查詢
- 安裝學生**
- 安裝教師
- 訊息作業
- 訊息統計

安裝學生

搜尋

安裝學生		班級統計				
預覽	PDF	第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最後	
查詢	QRCode	班級名稱				
查詢	QRCode					
查詢	QRCode					
查詢	QRCode					
查詢	QRCode					

安裝學生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1Campus-學生
1Campus-家長



1Campus

學生代碼

78 [REDACTED] e

管理者：行動校園/安裝查詢/安裝教師

行動校園 -

- 流程圖
- 基本設定
- 安裝查詢
- 安裝學生
- 安裝教師**
- 訊息作業
- 訊息統計

安裝教師

搜尋
更新裝置資訊
第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最後一頁
1 - 2

查詢		QRCode	教師碼
查詢	QRCode		
查詢	QRCode		

安裝教師

教師碼
姓名

教師代碼

4 [REDACTED] d

學生端：行動校園/QR code

校務系統

學習歷程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出勤獎懲
在校表現
選課
心理輔導
請假
重修

行動校園

行動校園

QR
Code

1Campus-學生
1Campus-家長



1Campus

學生代碼

9 [REDACTED] e

1CampusAPP
Android
IOS




2. 移除身分



1. 選擇『移除身分』



2. 點選要移除的身分別。



3. 確定身分別後選擇『移除身分』。



4. 完成後點選身分別查詢資料已移除。

3. 親子綁定



1. 選擇『親子綁定』 2.



2. 從選擇就讀學校所在區域開始



3. 點選『我是家長』，開啟相機條碼功能



4. 當無法正確掃描代碼時，可透過讀取代碼圖檔綁定。



5.點選『我是小孩』，即可顯示QR code，讓家長掃描條碼(身分代碼可透過『加入身分』功能讓家長輸入代碼登入)



6.綁定完成後即可查詢學生資料。

(三)APP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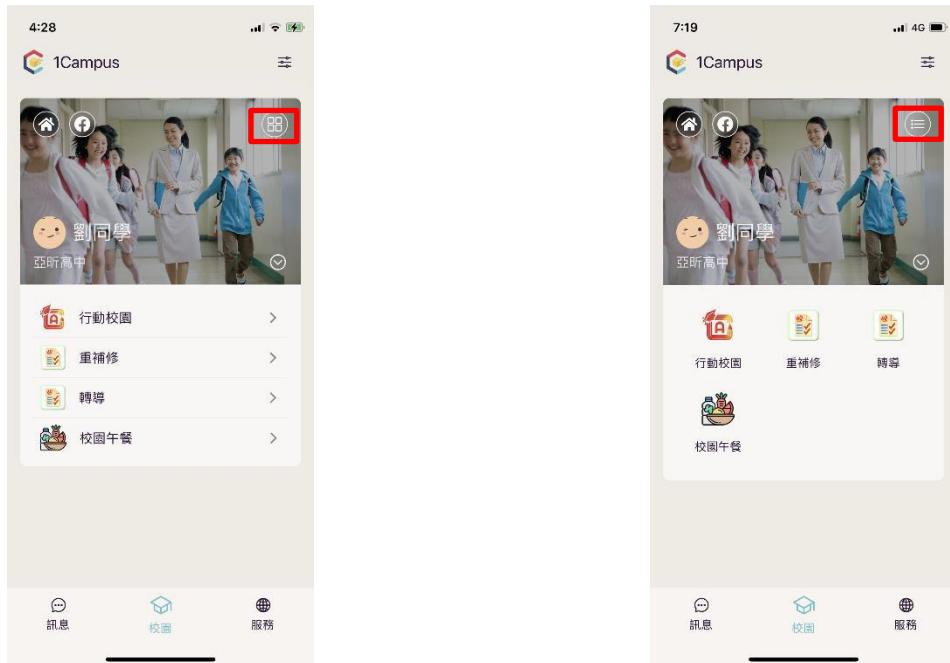
1.主選單



1.主選單：訊息、校園(預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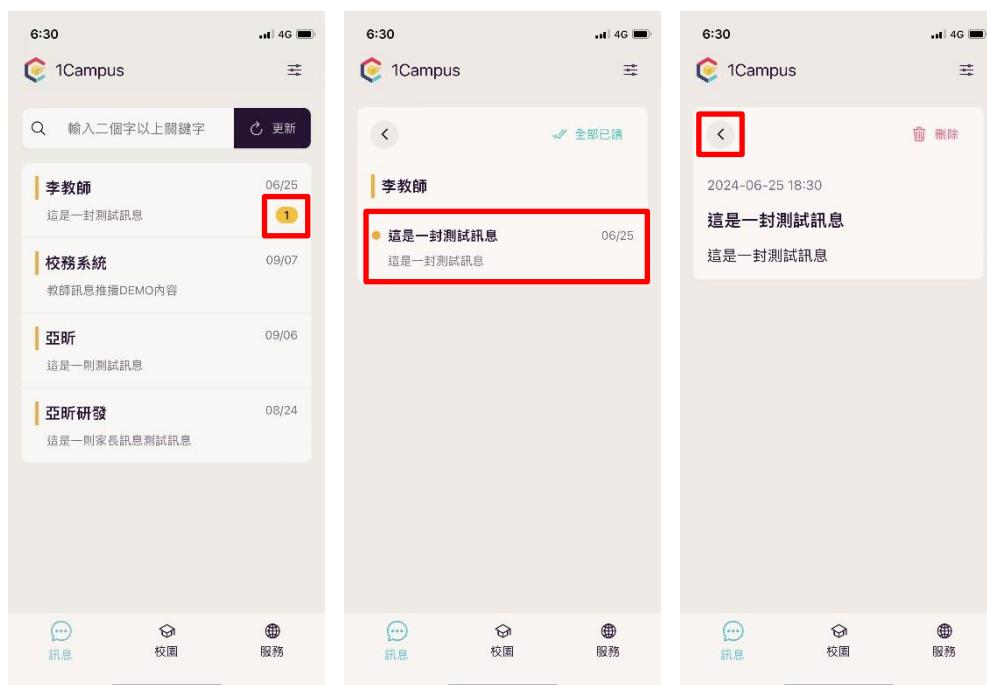


2.當APP註冊中有多重身份或不同小孩時，可點擊右上角的人頭切換作用的身份(P=家長，S=學生，T=教師)。



3. 點選 或 可切換選單模式

2. 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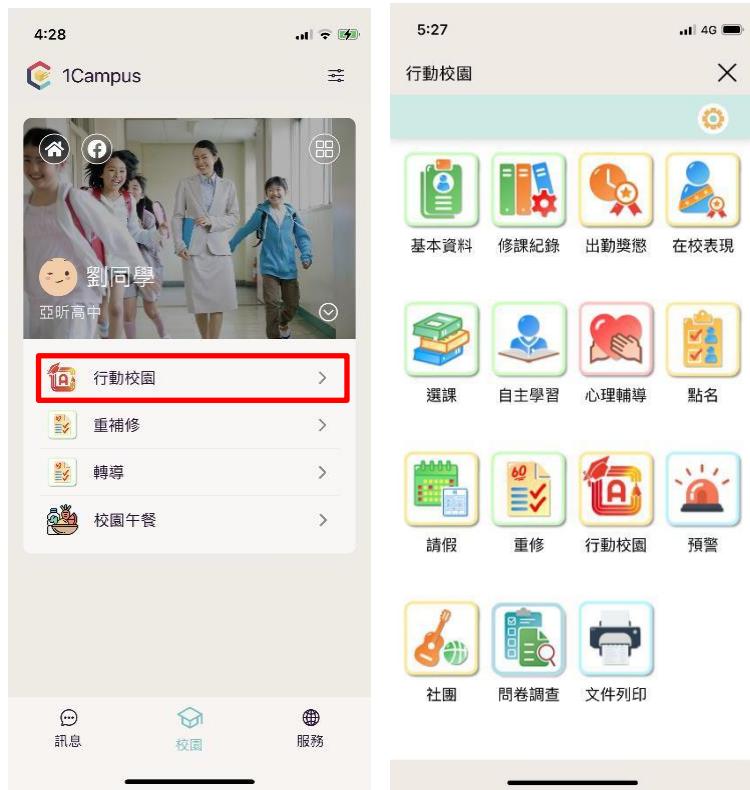
4. 如有未讀訊息，右邊會顯示黃點以及未讀取數量。

5. 點訊息查看完整訊息內容

6. 點開訊息後，可以看到完整的訊息內容

7. 點 回到訊息列表中

3.校園



1.點選『行動校園』功能，可進入亞昕校務系統選單

2.若學校有採購周邊系統如社團、重修、預警等等，根據學生身分開放相關功能

3-1 行動校園基本操作



1.根據欲查詢的功能，點選圖示進去

2.如須回到主畫面，可點選

3.如須回到上一層選擇其他功能，可點選